

媒體懸崖

PRESS FREEDOM IN CHINA 2012-13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國際記者聯會

Residence Palace, Bloc C
155 Rue de la Loi
B-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235 22 00
Fax: +32 2 235 22 19
Email: ifj@ifj.org
http://www.ifj.org

IFJ Asia-Pacific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

245 Chalmers Street
Redfern NSW 2016, Australia
Tel: +61 2 9333 0999
Fax: +61 2 9333 0933
Email: ifj@ifj-asia.org
http://asiapacific.ifj.org



This report has been produced with partial financial assistance from the Alliance Safety and Solidarity Fund, which comprises contributions from journalist members of the Media, Entertainment & Arts Alliance of Australia.

本報告之部份經費由澳洲媒體、娛樂與藝術聯會屬下安全及團結基金贊助。



Author 撰稿: Serenade Woo

Editors 編輯: Katherine Bice, Katie Richmond & Minari Fernando

Special Thanks to: 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of China,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Hong Kong Press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and The Associação dos Jornalistas de Macau

特別鳴謝: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及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

Cover caption: Three Hong Kong journalists were detained, criminally charged and assaulted by police i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professional duties

封面圖片說明: 三名香港記者在履行專業採訪工作時, 分別被香港及大陸警察扣留、刑事檢控及毆打。

目錄

| | |
|------------------|----|
| 序言 | 1 |
| 簡介 | 2 |
| 中國「冰封期」持續不變 | 4 |
| 從解僱記者到扭曲媒體生態 | 13 |
| 疼痛並快樂 | 18 |
| 駐華外國記者受壓 | 23 |
| 香港及澳門記者反擊 | 27 |
| 從特首、立法會選舉看香港傳媒生態 | 33 |
| 中國互聯網 | 50 |
| 建議 | 53 |

序言

國際記者聯會自二〇〇八年初開始，監察及通報中國的新聞自由及違反傳媒權益的資訊，以配合同年八月北京奧運年的召開。二〇〇八年，本會撰寫了首份題為「奧運在中國的挑戰」的年報，紀錄了眾多侵犯新聞工作者權利，及新聞自由的個案，並監察境內傳媒界的工作環境。年底時，即使步伐緩慢，但本會仍對中國朝向更開放，安全及海內外記者的工作環境更安妥而感樂觀。

二〇一一年二月，隨著中東的「茉莉花革命」傳送到中國境內，傳媒的環境令人感到失望。眾多記者被撤職或被迫離開原有工作崗位。不幸的是，這惡劣的傳媒環境延續到二〇一二年，隨著有眾多被稱為敏感的個案發生，傳媒竟一天內可接獲十多項的禁令。記者在採訪現場也被飭令要求離開，因為當局擔心有關報道會引起社會不穩定。多個互聯網網站被迫關閉。

中國官方亦開始接納程序的重要性，以「開放」的形象向世界展示。但是，有關的變動原來都是假的。

二〇一二年，外國記者在中國經驗到最大的挑戰。一方面，中國政府要求一名外國記者離開及關閉該辦公室，另一方面，官方又以記者報道的內容來決定，他們能否繼續

取得工作簽證。同時間，當兩所國際傳媒揭露了中國領導人的一些負面消息後，中國官方立即屏蔽該兩所傳媒在中國境內的官方網站。

香港傳媒在二〇一二年亦面對前所未有的壓力。傳媒機構被不法份子襲擊、記者向中國主席提問後被警方拘留；此外，有記者執行工作而惹來刑事起訴。

不過，最令人感到困擾的是，香港特首及其班子對傳媒採取迴避的態度，他們不再履行公開的傳統良好管治做法。中國中央政府駐港的中聯辦對傳媒，亦作出巨大的政治壓力。

澳門傳媒業自我審查的問題亦不斷升溫，面對重大挑戰，遂引來重要的抗議。不過，國際記者聯會仍歡迎澳門政府在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二年，於公眾及傳媒界中進行大型的民意研究調查後，決定撤回原先建議由政府支撐的新聞評議會。

二〇一二年，中國的傳媒仍處於冰封期，國際記者聯會促請傳媒保持警覺。

是次監察新聞自由的年報，承蒙本會獲得不斷擴大的海內外朋友的聯繫得以完成，當中不少人士的名字本會必須匿名。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

二〇一三年一月

簡介

自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後，中國的新聞自由便不斷退步，到二〇一二年，中國的新聞更受到鎮壓。多名記者被迫辭職、暫停工作或因同事的「犯錯」而被懲罰。同時間，傳媒每天接獲十多項的禁制令，阻止每天的新聞報道或調查報道。

國際記者聯會相信傳媒在二〇一二年接獲眾多的禁令，與被指為多宗敏感的事件暴發有關。這些個案包括薄熙來的醜聞、失明維權人士李旺陽、陳光誠事件及中共十八大新領導人的出現。國際記者聯會堅決不能接受官方發出任何的禁令，踐踏人民的知情權、摘取資訊自由及新聞自由的權利。

公職人員亦持續地錯誤使用國家機密法例威嚇記者。《中國青年報》記者要求索取一宗關於深圳龍崗區，街道辦職員被控醉酒駕駛的判詞時，竟被法庭職員以國家機密為由拒予。

新疆及西藏的資訊仍舊陷於封鎖的處境，即使新疆公安槍殺疑犯，及引起國際組織關注約九十宗藏民自焚的個案發生，仍沒有一名獨立的傳媒人獲准自由進入西藏或新疆。

至於互聯網的審查，中國官方明顯地加強審查互聯網。網民發表一個訊息或轉載已發表的訊息亦會被拘留數天，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會因容許網民上載，領導人的不受欢迎訊息而被停止服務數天。二〇一二年，互聯網的視頻亦引起官方關注，要求服務供應商先審查微電影的內容才可發放廣播。

不過，國際記者聯會錄得中國政府開始採納國際間的標準，例如程序公義，縱使中

國對此有自己的一套解釋。在薄谷開來謀殺案及王立軍的徇私枉法案的法庭聆訊，中國政府特別在酒店裏安排記者招待會，並要求所有傳媒留在酒店內不准隨意走動。記者招待會上，傳媒卻沒有發問權，只能被動的接收發言人宣讀已擬備的新聞稿。

李旺陽的死亡事件，紹陽市政府更主動安排被訪者接受兩名香港記者的採訪，不過，有關訪問卻是在政府人員嚴密監視及錄影下進行。兩名香港記者更被拘留兩天，期間，他們不斷被盤問。他們且揭發官方展示的證據極有可疑。

香港傳媒的新聞自由不斷受到關注。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以來，首次有記者因向中國主席提問敏感問題而被「懲罰」。此外，攝影記者在政府總部採訪後九個月，突然惹來刑事起訴。

不過，令人感到最困擾的趨勢是，香港的傳媒不斷受到政治干擾，而香港特首及其班子面對傳媒時，更增加採用迴避的做法。

二〇一二年，外國記者在中國遇到最大挑戰。一邊廂，中國政府要求記者離開兼關閉其辦公室，另一邊廂則以記者報道的內容來決定是否延續其工作簽證。

同時間，當兩間國際傳媒揭露了中國領導人的負面消息後，兩傳媒的官方網站立即在中國的互聯網上被屏蔽。外國記者仍繼續面對襲擊、恐懼及侮辱。

國際記者聯會亦錄得二〇一二年間多個遊行示威。改革派的中國已故總理趙紫陽的助手鮑彤接受海外傳媒訪問時，他估計中國的示威抗議活動已由三年前的八萬宗增加到現時每年的十萬宗。不過，鮮有傳媒就事件作出調查報道，而公安在事件中就被置於其中，排解爭端。事實上，當民間接收資訊的權利受到限制時，爭端就明顯地增加。

二〇一二年，中國選出新一屆領導人。中宣部部長劉雲山因獲選為中央政治局常委之一，中宣部部長則改由四川省人大常委劉奇葆接掌。

國際記者聯會敦促中共新總書記習近平及中央政治局常委，嚴謹地尊重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的精神，這些都已列在中國憲法之內。

我們又促請中國政府訂立資訊自由法，全面保障人民有摘取資訊自由的權利，從而提升中國在國際舞台間的地位。同時間，我們敦促中國政府接納約翰內斯堡第六項有關國家安全、表達自由及摘取資訊權利的原則，即沒有人因表達意見後，在沒有具體證據證明有直接而迅即導致暴力或其可能性發生的前提下，而要被罰。

中國「冰封期」持續不變



重慶市前黨委書記薄熙來醜聞事件發生後，導致中國新聞界處於「冰封期」原因之一。——政府圖片

二〇一二年的中國傳媒狀況，可以形容為延續二〇一一年的「冰封期」。公眾難以看到中國傳媒裏有深度調查的報道。同時，傳媒更出現每天接獲十多項限制報道的禁令，引致傳媒根本難以履行社會監察的角色。「冰封期」裏，曾出現多項戲劇性的事件當中包括被形容為中國「太子黨」的薄熙來被踢出局的事件、重慶前副市長兼市公安局局長的王立軍，二月時逃跑到位於成都的美國領事館求助、經年被軟禁的失明維權「律師」陳光誠四月份成功逃離軟禁，成功逃往北京的美國領事館、廣東省烏坎村二月份的首次民主選舉、九月份中日兩國爭議多年的釣魚島（日本稱尖閣諸島）主權問題、十一月份中共十八大會議選出新一批的中央政治局常委。

在這些事件出現的前提下，中國領導層一如過往用盡一切努力，確保社會整年間處於穩定狀態，傳媒因而是受壓的對象。

傳媒一天接獲十多項的禁令。一名資深大陸的記者對本會謂：「我們一天內可接獲中宣部下達十多項的禁令，我記憶中這是最誇張的數目。」

禁令的覆蓋面亦非常廣泛，由政治的議題如薄熙來及外交事件，到全國各地區社會議題，如浙江省溫州二〇一一年高速列車相撞致死傷枕藉事故的一周年紀念。



逃亡駐成都美國領事館的重慶市前公安局局長王立軍，被中國法院裁定罪名成立。整個聆訊沒有獨立傳媒在場採訪。——中央電視台

由二月六日起，王立軍逃亡到位於成都美國領事館事件發生後，重慶市政府便極力掩蓋事件。政府發言人初期只透過官方微博說：「副市長王立軍因長期超負荷工作，精神高度緊張，現正接受休假式治療」。此外，便不再額外透露任何消息，直至傳媒直接向位於美國華盛頓的美國政府發言人查詢後，二月八日，王立軍的狀況才進一步清晰，因為美國政府發言人確認王立軍曾到領事館並逗留一段時間，不過，發言人強調王立軍是自行離開。在美國政府公布消息後，中國外交部二月九日才確認王立軍曾去美國領事館，但就指事件仍在調查中。

公眾尤其是中國大陸的市民對王立軍事件的消息，一直被封鎖，沒有一所中國大陸的傳媒容許報道額外的資訊，不過，有些資訊卻成功地在互聯網上傳播，當中包括王立軍向美國政府尋求庇護，因為他指控時任重慶市黨委書記薄熙來，捲入其妻谷開來謀殺英國商人Neil Heywood的事件。不少網民更上載文字或相片或轉發有多部車輛圍堵成都

美國領事館及北京的街道，有部份網民更指那些車是來自軍部。三月十九日，《證券市場周刊》高級編輯李德林在微博上轉載一則訊息謂，北京的馬路不正常的擠塞。他說：「軍車如林，長安街不斷管制。每個路口還有多個便衣，有的路口還拉了鐵欄柵。」三月廿三日，有報道指李停止與外界聯絡。

三月三十日，中國政府官方傳媒《新華社》報道指，有十六個網站因報道了北京軍方因重慶市黨委書記薄熙來事件而進駐北京城的消息而被當局關閉，其中有两个門戶網站分別是《新浪》及《騰訊》。根據多份中國境外傳媒報道，兩門戶網站的評論功能被強制停止三天運作，《新華社》亦報道了有六人被北京公安指他們在網上發佈謠言而被拘押，有些網站則因事件而招徠官方的譴責。

不過，報道均沒有披露被扣押人士的名字及懲處的網站名稱，此外，報道更未有交待所指的謠言內容或導致謠言出現的原因。一名博客指公安以「已對公眾造成壞影響」而扣押李德林。另一名筆名尚勇的博客巫冠煌及古川均被公安扣押，禁止離境。三月三十一日，巫因在網上發布一群民眾示威，要求政治改革的相片，而被公安控以非法集會。公民記者古川則被公安以「境內外政治不穩」為由，禁止離開北京前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網上傳媒及社交網絡如微博及博客都受到嚴厲的審查。高舉共產黨的「烏有之鄉」網站及其微博的戶口，都受到駭客不斷攻擊，最後更在沒有任何原因下被關閉。「烏有之鄉」是一個高舉毛澤東年代的網站，它同時批評中央政府的政策，未有紓解普羅市民的困難，更間接地加劇貧富懸殊。眾多大陸的學者及評論員都視「烏有之鄉」為極左共產黨人士的喉舌，指該網站危險因為它在宣傳共產主義，遠離一般社會大眾的訴求。

薄熙來醜聞促使致審查加劇



薄熙來妻子谷開來被法院裁定謀殺英國商人，罪名成立。——中央電視台

二〇一二年八月及九月間，中國法院分別審理谷開來連同另外四名被告，及王立軍的案件，庭內只准官方傳媒《新華社》及《中央電視台》採訪，沒有其他獨立傳媒准許進入，中國境內傳媒期後更被指令，只准出版《新華社》的報道，更強制要刊登所有報道及不准更改標題。

香港、台灣、澳門及海外傳媒則被規限在指定的採訪區內，不准離開。然而，傳媒採訪區遠離法院大樓，記者極難目睹誰人進出法院大樓或進行訪問。

中國官方目睹部份案件吸引國際傳媒關注，於是作出步置以顯示中國對世界的開放。不過，所有的工作都流於表面工夫，並沒有觸及新聞自由的核心或確認公職人員有責任回應公眾深切關注的事情。在王立軍及谷開來的刑事訴訟中，中國的司法部安排記者招待會予中國境外的傳媒。香港一名記者對本會謂：「他們給傳媒安排記者招待會，但是，他們並沒有讓傳媒提問，他們只是讀出早已預備的文稿，之後就立即離開。這根本不是一個真正的記者招待會，他們只是用此製造一個虛假的「開放」形象。」



失明维权人士陈光诚逃离软禁后，成功逃往驻北京的美国家领事馆。— 开放杂志社提供



香港記者在谷開來案件外拍攝時，被一名身份不明的女士突然阻撓被誣告盜竊。一名公安立即前來阻止記者採訪，但該名女士便突然失蹤。— 香港記者

二〇一二年三月，第十七屆人大會議召開期間，薄熙來仍以重慶市黨委書記的身份邀請傳媒採訪該直轄市的人大會議。不過，會議的邀請並不是給予所有傳媒，眾多傳媒擠在會議廳外無法進去。多名大陸記者對國際記者聯會謂，他們被警告不能提問尷尬的問題，但就未有交待所指的問題為何。傳媒普遍合理地相信不能問的問題是薄的醜聞。

直至年報發布之時，官方仍未有公布薄熙來的刑事訴訟何時進行，不過，傳媒普遍相信屆時毫無疑問無獨立傳媒可進入法庭採訪，只有官方傳媒進入，因此，他們根本無可能有機會自由採訪有關聆訊。

另一起敏感新聞事件——陳光誠

傳媒被禁止報道的另一樁極度敏感新聞事件，是一直在山東被軟禁在家的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成功逃離家園，前赴位於北京的美國領事館。

被貫稱「赤腳律師」的陳光誠因關注婦女權益、土地權益及貧困者的福利而成為國際關注的人物。他因揭露當地官員濫用權力藉家庭計劃生育之名，強迫婦女進行墮胎及懲處高額罰款。二〇〇五年，他在山東臨沂

組織集體訴訟，因而面對極大困難包括被襲擊、恐嚇及整個家庭被軟禁。不過，他的事情卻沒有一所中國境內的傳媒作出報道。

陳最終因「損毀公物及組織群眾擾亂交通」而被當地政府起訴兼裁定有罪，判入獄四年三個月。二〇一〇年，他刑滿出獄但隨即與妻子再被軟禁。雖然，眾多大陸記者、外國記者、領事館人員及國際影星試圖探望他，但無一人能夠成功。當陳往美國時，他揭露試圖探望他的人被當地政府聘用的人毆打。

二〇一二年四月廿二日，陳光誠在多人的幫忙下，成功逃離軟禁逃往駐京的美國領事館。雖然，他之後生命不受威脅，但是，他在逃亡過程中腳部受傷，他遂被送往醫院治療。在醫院留醫期間，眾多便衣及穿上制服的公安極力阻止傳媒接近陳或其家人。官方另一方面在醫院外設立傳媒採訪區。不過，有記者投訴指，他們不准離開該採訪區，引致他們難於休息。不少記者雖成功進入醫院，但是，他們卻被便衣公安發現，且被公安威嚇取消他們的工作簽證。不少記者的記者證更被當場的公安充公。



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逃離軟禁後，成功逃往駐北京的美國領事館。— 開放雜誌社提供

四月廿七日，陳光誠將預先攝錄的視象片段在互聯網上廣播。視象中，他向中國總理溫家寶提出三項要求，包括起訴襲擊他的山東官員、保證他的家人安危及中國需依法治理貪腐個案。不過，中國大陸沒有一所傳媒報道有關訴求。

五月二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在例行的記者會上，突然要求美國就陳光誠事件作出道歉，要求撤查及作出承諾，以後不再干涉中國內部事務。五月四日，北京省宣傳部控制的《北京日報》在社論中形容陳光誠「為美國政客抹黑中國的工具及棋子」，社論指控美國駐華大使駱家輝為庇護陳，「小動作」不斷，並質疑駱的背後目的。當陳光誠清晰地表達欲離開中國，前赴美國修讀法律後，中國外部交發言人指，陳可依據法律，從正常的途徑申請海外就讀的學生簽證。

陳光誠事件引起國際傳媒關注，迅速報道及跟進有關事件的發展，不過，中國大陸的傳媒卻被禁止，互聯網亦禁止有關訊息傳播。

同時間，陳光誠家人包括兄長陳光福及姪兒陳可貴的安危都禁在傳媒中報到。根據眾多海外傳媒報道，當國保發現陳光誠逃逸後，陳光福及兒子便立即被當地公安拘捕及毆打。陳可貴期後更被控以「故意傷害罪」因為公安闖入其家時，他與公安發生衝撞弄傷公安。十一月三十日，他在臨沂市法院被判監三年三個月。

陳氏一家包括在美國的陳光誠及美國政府發言人都質疑，裁決的公正性，因為聆訊程序不公。據眾多海外傳媒報道指，陳可貴被剝奪辯護律師代表的權利，他的律師更被當局阻止查閱所有與案件有關的文件。大陸的傳媒在此案上，未有報道。



陳光誠留院治療時，眾多便衣公安駐守在醫院外阻止傳媒入內採訪。— 余杰提供

領土之爭

舉凡與中國有利益關係的外交事務，大陸的傳媒如常地都要依賴《新華社》的報道或中國外交部的聲明。傳媒不能依據其他消息來源，尤其是二〇一二年間兩起主要的國際領土爭端，當中包括南中國海及釣魚島（日本稱尖閣諸島）。

在南中國海的爭端上，涉及多國的利益當中包括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及汶萊。東南亞合作組織（又稱東盟）亦試圖為該海上利益解決各國的紛爭，但是，二〇一二年七月，東盟的外交部長會議未能就解決南中國海糾紛達成一致協議。這是外交部長會議首次未能達一致意見的事情。大陸傳媒未能引用其他消息來源報道有關事件，只能引用官方傳媒《新華社》的報道。

釣魚島的情況也是差不多。自從日本防衛省與美國公開表示需要加強對島嶼的監視後，立即引起中方關注。不過，在中國境內並未有任何抗議活動，直至八月十五日，維護島嶼主權的人士連同採訪的記者共十四人啟航到釣魚島。雖然，船隻被日本海上保安廳船隻成功攔截，但是，船上七名成員跳水游上島嶼，並揮動中國大陸，台灣及香港的旗幟。中國大陸的傳媒獲准報道有關事件。



釣魚島（又稱尖閣諸島）主權爭議引發中國大陸連串示威發生。— 胡麗雲攝

九月十一日，當日本政府公布使用公帑向一個日本家族購買該島，使島嶼私有化後，連串反日示威活動便在中國全國進行。九月十四及十五日，據報全國各地有組織反日的示威行動，規模更不斷擴大。有些示威人士更以日本領事館及日本商舖作為示威目標。本會獲悉多名日本記者在採訪時也受到威嚇。一名日本記者及一名香港記者更報稱拍攝抗議活動時受到襲擊。「九·一八」日本侵略中國東北軍事衝突紀念日。中方宣稱有千艘漁船前赴釣魚島，一名日本記者對本會表示，他們欲在碼頭拍攝採訪，但是卻非常困難因為公安在碼頭嚴防布置。他說：「公安在那裏廿四小時看守，他們甚至在晚上封路以確保無外來人能與當地民眾接觸。」

雖然，大陸傳媒獲准大篇幅地報道島嶼的事，但是，大部份文章都是單方面聲音，同時間，也有地方宣傳部的人員禁止傳媒報道一些地區性的示威活動。

官方控制報道盟國消息

中國官方倘若跟一些國家有利益關係時，一般而言，那些國家的負面消息都會被禁止報道。十二月十七日，自朝鮮半島的領導人金正日去逝的消息公布後，中國官方高度警惕，不准任何傳媒到貼近朝鮮的遼寧省邊境。一名大陸記者抵達邊境附近的一間酒店時，他已立即被要求。他說：「他們要求我翌日早上便要離開，沒有任何理由。」除他之外，沒有任何一所傳媒可以貼近邊境拍攝。

二月四日，德國總理默克爾第五度官式訪問中國。她整過訪問順利完成，唯獨原訂接受《南方周末》的訪問卻突然被取消。根據一名大陸記者表示，中宣部下達指令停止訪問，不過，就未有交待背後原因。然而，有不少記者猜測訪問取消，是因為中央害怕中國南方的傳媒勢力不斷坐大有關。

境內的議題也被禁報

二〇一二年，其中一樁引起傳媒高度關注的事，源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的烏坎村事件。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中國廣東省烏坎村村民組織連場抗議示威，期後，數人在十二月九日被公安拘捕，兩天後更發生村民薛錦波在看守所內離奇死亡事件。十二月十二日起，村民每天到村政府示威，並要求中央政府介入徹查薛死亡的真相，及村內涉及貪腐與非法賣地事宜。由於村民連日的示威抗議，大量公安趕到現場並將烏坎村包圍，阻止所有外來者進入村莊。村政府更嘗試圍堵村莊令其斷絕得到外來物的供應，事件因而引起國際傳媒關注，立即湧到村，並得到村民的幫助下成功進入村內。

正當村民與村委會的緊張關係不斷升溫之際，廣東省共產黨高層介入其中，並確認村民的請求。二〇一二年二月，烏坎村真正的村民代表選舉終於出現。二月一日，傳媒報道有七千六百名村民參與村民代表委員會推選大會，選出代表監察三月一日的村代表選舉。

記者被飭令離開採訪現場

烏坎村選舉中，境外傳媒獲准在場採訪。一名大陸記者對本會謂：「多名大陸記者包括《南方日報》、《新京報》、《經濟觀察報》及《生活周刊》的記者都在村內，但是，中宣部致電給他們的高層後，記者便立即被命令撤離上址。這些記者的名字更被中宣部列在清單上，他們並不知曉中宣部如何取得他們的名字。這些記者留守在村內已有一段日子。事件中，官方傳媒方獲准報道事件，再者，廣東省政府更阻止數名香港記者及民間團體的人士進入村莊。不過，香港記者最後獲得村民協助終成功進內。」



記者採訪失明維權人士李旺陽死亡事件時，被公安滋擾及扣留。— 網上圖片

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屠殺事件中，當時參與其中的工會領袖李旺陽被判監廿一年。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他出獄後的一年，突然被發現在醫院離奇死亡。李旺陽去逝前，曾接受香港《有線電視台》記者訪問，講述他在獄中如何被虐待，有關訪問並在六月四日前廣播。邵陽市公安指，李旺陽是自殺身亡，可是，他的家人並不相信。李的死隨即觸發香港市民上街抗議，可是，有關消息只有香港傳媒報道，大陸的傳媒卻隻字不提。香港市民的震怒終令中央政府感受到壓力，要求進行獨立的驗屍檢查。在香港市民抗議聲中，眾多香港的傳媒嘗試跟李旺陽的家屬及朋友接觸，但是，所有人都不成功。有記

者更被警告，他們若到邵陽市便會被要求離開。兩名香港記者終成功與李的親人接觸，但是，之後被公安扣留及盤問近两天之久。

隨著中共新的領導層在中共十八大後會換班，中央政府一如過往繼續要求傳媒在敏感的事故發生時，只能依賴官方喉舌傳媒《新華社》或官方訊息。一名大陸記者對本會說，記者禁止獨立採訪報道的事件包括土地拆遷、食物及製造安全問題、或其他突發性的群體事件。因此，六月兩起重大的事件只有官方傳媒報道。六月廿九日，新疆一班由和田飛往烏魯木齊的航機上，官方稱發現有六名懷疑劫機人士，機組人員及乘客與他們搏鬥後，其中二名劫機者死亡，另外二人則受傷。根據官方傳媒《環球時報》報道指，嫌疑人試圖在機上燃點爆炸性物品，可是，沒有一所傳媒就此事作出獨立採訪報道。

另一起相類似事件發生在四川省什邡市，由於當地民眾不滿地方政府漠視市民的健康，仍准許興建一所重金屬煉油廠而抗議。雖然，市政府最終下令工廠停止興建，並答應日後興建時會作出監管，可是，有關答覆未能排解市民的憂慮。數以千計的市民到市政府門外抗議示威，特警亦被派駐現場，發射催淚彈驅趕示威民眾。根據網上消息指，在騷亂中有眾多人士受傷，更有至少一人死亡。不過，官方及傳媒均沒有就此訊息作出回應，亦沒有傳媒就此訊息進行獨立採訪查證。

記者不准問敏感問題

七月廿一日，北京發生六十年來最大的暴雨，造成超過七十人死亡及重大經濟損失。不過，當地政府在事件發生後並沒有公布死者名單或數目，事件立即引起網民狂轟。七月廿五日，北京市政府安排一個記者招待會，不過，記者會被形容為受政府控制。根據《長江日報》報道指，只有官方

傳媒包括《新華社》、《中國日報》、《中央電視台》及《北京電視台》獲准提問，不過，他們事前已被提醒不准提問敏感的問題如死亡人數。有關報道期後在官方網站上被刪除。眾多中國網民在網上投訴，北京市政府處理災難不力。

在暴雨發生前两天，是二〇一一年七月廿三日溫州動車事故發生一周年紀念日，該次事件導致四十人死，至少一百九十二人受傷。傳媒為此紀念日準備報道，但是，七月十六日，已抵達案發地進行採訪的記者突然接獲上司的來電，在沒有任何原因給予下，要求他們立即停止工作離開溫州。一名大陸記者說：「坦白講，我們早已知道原因，中央只不過害怕紀念報道會給他們帶來麻煩。記者已不是第一次被要求離開現場。非常憤懣。」二〇一一年溫州動車事件中，地方政府下令把撞毀的火車殘骸立即埋在地底，因而惹起公眾強烈批評，質疑官方意圖掩蓋事件。

上海宣傳部下令傳媒禁止報道，天主教愛國會上海教區助理主教馬達欽七月七日公開宣布，不再擔任天主教愛國會成員的事件。馬的辭退確認了不認同中國共產黨控制教會的做法。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並非由純教會人士管理，因而引起中國與梵諦岡良久處於緊張關係。十二月十一日，天主教愛國會在沒有給予任何原因下，辭去馬達欽出任上海教區的助理主教銜。

傳媒報道運動也被限制。八月七日，中宣部下令予所有傳媒，在報道奧運選手劉翔的消息時，不能有負面報道。根據一名大陸記者對本會表示，中宣部的指令述明不能對劉翔在奧運跨欄比賽中倒下的事有「負面或陰謀分析」。《環球時報》及其他傳媒報道劉翔在二〇一二年奧運一百一十米跨欄比賽中，疑因跟腱斷裂致在跨第一個欄時已倒下。劉在二〇〇四年雅典奧運比賽中，取得

一百一十米欄金牌，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時，他因受傷而退出比賽。同時間，《東方衛報》四名記者包括總編輯被揭撤職或受警告，因為該報披露官方傳媒《中央電視台》事前已獲悉劉不會參賽，可是，在報道中卻隱瞞有關消息。不過，有關事件未獲該傳媒確認。

中共十八大會議

中國共產黨視二〇一二年為敏感年，因為新一屆的領導人將會替換。在十八大召開前，十七屆人大及政協會議分別於三月三至五日召開，中宣部一如概往向傳媒下達指令。

根據《中國數字時代》報道，所有傳媒都不能報道「上訪」或「突發事件」，此外，傳媒更不准報道或評論香港的特首選舉，除非有關報道事先獲得港澳辦批准及審查。



正當中共十八大召開前夕，網絡審查再度加緊。中共總書記及政治局常委李克強。一開放雜誌社提供

「防止淫穢色情或低俗資訊」是中央政府慣常使用的藉口來防止民眾接收訊息。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王晨提醒九個政府部門，包括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等，需要防止淫穢色情或低俗資訊透過互聯網及手機傳媒傳播。王晨在二月廿七日的講話中指，「淨化互聯網及手機傳媒」是關乎國家穩定及社會主義精神。此次審查由二〇一二年三月開始，執行長達半年。

四月十四日，中國總理溫家寶召開記者會，但是，中國大陸傳媒同樣被指示，只能轉載官方《新華社》的報道。在記者會上，溫家寶談及薄熙來及王立軍的敏感議題。國務院國家互聯網訊息辦要求所有網絡平台禁控網上訊息及評論。互聯網只能轉載官方《新華社》或《中國日報》的報道。

七月，當中共十八大接近召開之時，互聯網又出現新一輪的鎮壓。七月九日，《新華社》報道指，新一輪的審查將推行到十一月底，除互聯網外，還包括微電影、書本及雜誌。由於此輪審查，眾多微博用戶投訴他們無法進入自己的戶口或訊息被刪除。《環球時報》稱，美國駐上海一名領事館人員也被禁入私人微博戶口。

五報刊被指異地辦報被指非法刊物

七月廿九日，據《新京報》報道指，新聞出版總署以中國文化局以開展新一輪的「打擊非法刊物」為由，封鎖五份報刊。根據《法制日報》指，該些刊物並未獲地方部門批予刊號，不過，報道並未解釋該些刊物何以沒有申請，或什麼原因被拒予申請；另一方面，山東註冊的傳媒《藍色快報》遭一群聲稱是山東煙台市文化局的人士搗亂。據《新京報》指，七月廿一日晚上，一群身份不明的人士到報社裏取走數部電腦，當報社的職工阻止報社財物被取走時，兩名職員遭他們打傷。報道指，那群身份不明的人士指控報

社非法刊印，不過，報社發言人否認指控，並聲稱已取得新聞出版總署批予刊號。

兼任中宣部副部長的王晨又要求互聯網審查所有不歡迎的評論，確保無「偏離思想」的訊息在網上流傳。多名維權人士被要求離開北京或限制他們的活動自由。

在重大壓力下，現任中共總書記習近平九月初，突然停止出席公開場合達十天之久。事件立即引起海外及港台傳媒關注報道，不過，中國境內傳媒仍舊隻字不提。習近平「消失」的十天裏，有關他的傳言滿天飛當中包括健康問題。中國政府並未有就公眾的關注發出聲明澄清。互聯網對有關言論嚴密審查。香港傳媒原定獲准採訪習近平與丹麥總理在九月十日的會面拍攝，在沒有給予任何解釋下，二人會面突然取消。

傳媒自我審查

自中國共產黨執政逾六十年間，中國的新聞界一直受到限制，因而令傳媒習以為常，即使在沒有任何壓力下也會作出本能反應，進行自我審查。

釣魚島（又稱尖閣諸島）領土主權爭議中，八月十五日，香港的維權人士前赴釣魚島，船上有傳媒跟從報道。船隻雖然最終被海上保安廳截停，船上七名成員成功跳水登島，並揮動大陸、台灣及香港旗幟。翌日，《廈門商報》報道有關事件時，主動把台灣旗改為中國旗。事件立即引起網民及非境內傳媒報道，該報期後就事件道歉。

《經濟觀察報》面對威嚇

傳媒違反官方指令或被官方認為有可能製造麻煩者，他們承受的困擾不盡相同。八月七日，在中國大陸廣為認識的傳媒《經濟觀察報》突然被北京文化局指，未有在北京註冊屬異地辦報，因而視為非法刊物受罰。

從解雇記者到扭曲傳媒生態——大陸新聞界2012年報告

從某種意義上講，大陸新聞界延續了2011年的肅殺氣氛。在這一年，新聞管制更加精細化，進一步遏制報紙等傳統傳媒的深度調查功能。另外，對微博這一新興的社交傳媒，則強化了關鍵字遮罩，同時驅逐那些已經被紙媒邊緣化的傳媒人，形成了全方位的扼殺。

更多的傳媒記者被體制排斥，成為傳媒及社會轉型中的徬徨群體。這些人深刻體察到傳媒制度的專制特性，轉而尋求微博等新傳媒力量，希望能夠在網路獨立出版方面有所探索。但很快，他們同樣發現出版不自由壓制了創新的機會，這給大陸新聞界帶來了幻滅感。

十八大作為新聞界最高等級的禁令標準，對傳統傳媒嚴格限制。但是圍繞十八大的權力鬥爭，卻在微博上廣泛流傳。這讓微博成為大陸巨型的傳媒，加重了管制的難度。但是，微博的生命力取決於政治鬥爭，並非掌握在民眾手裏。這是一個新的傳媒格局。

從定點清除到全面接管

2011年是中宣部驅逐傳媒中自由派知識份子的年份，他們採取的手段是定點清除法，即：直接由中宣部下令，驅逐以南方系的傳媒記者，如長平、笑蜀等人。南都評論部也在這個階段奉命改組，辭退評論員和評論編輯。到了年尾，這一驅逐令得到了貫徹。

但中宣部不滿足於驅趕傳媒先鋒人物，也開始醞釀在更大範圍內直接接管傳

媒。比如在上半年將新華社原副社長度震調任廣東省委宣傳部部長，並任命廣東省委宣傳部副部長楊健擔任南方報業集團黨委書記，為接替南方報業集團總編輯做組織上的準備。

傳媒內部培養的幹部不再受到重用，宣傳系更願意讓自己信得過的人擔任傳媒高層。這個變化是意識形態長官李長春以來，“黨管傳媒、黨管幹部”即所謂“兩管”政策的深化。意識形態的管理部門不再僅僅是新聞傳媒的外部審查官，而且還要做傳媒操盤手。

業內正在流傳的消息指出，北京市宣傳部正在準備全面收購《新京報》和《京華時報》的股權。去年九月，這兩張報紙被“劃撥”給北京市委宣傳部，後者擁有名義上的主管身份。這一新進展顯示，中國北方的宣傳系統不滿足於名義上的擁有，還想在實質上佔有它們。

這是一種新的動向，簡單來說，就是中宣部正在收購傳媒。黨務官僚直接插手傳媒運營，可以起到一石二鳥的作用：一是可以更加徹底地清楚傳媒中自由派記者的勢力，削弱他們的存在感；二是可以借助這些傳媒的“殼”進行上市謀取金錢利益，將傳媒捲入黨產的漩渦。

調查報導的厄運

評論和調查報導是傳媒最重要的社會功能，它們揭露和批判社會問題，是讓審查關門最惱火的兩個領域。2011年，宣傳部的管制目標針對大陸傳媒的評論版和評論作者，到了2012年，這個目標已經變成為拆解深度調查部門、排斥秉持專業主義的調查記者。

南都深度新聞部主任喻塵六月發佈支

持軍隊國家化的微博，軍方和中宣部為之震怒，要求查辦他。儘管南方報社在北京進行了斡旋，但無法阻止這個處罰決定。報社最終開除了喻塵。這對剛完成調整的南都深度新聞部是一個打擊，令南都深度報導明顯受挫。

在北京出版的《經濟觀察報》，9月份被註冊地山東認定為“異地辦報”，檢查人員進入報社準備採取關閉行動。審查官的理由是，該報報導了鐵道部將要分拆的假新聞。後經內部協調，改成行政警告和罰款三萬元。報社始終未對這個事件做出公開說明。

但審查者的挑釁沒有結束。《經濟觀察報》接收經濟懲罰後不久，就撤銷了由著名調查記者王克勤負責的深度新聞部。對外的理由是“內部調整”，但是這個藉口非常牽強。分析認為，撤掉深度新聞部，可能是報社在面臨關停壓力下做出的一種妥協。

北方新聞界的整頓不是孤立的，整肅之風也波及到華東。上海《東方早報》七月份因為刊發支援民營企業的專欄文章，社長陸炎和副總編孫鑒遭到停職。南京《東方衛報》因為在頭版標題中影射運動員劉翔欺騙國人，忤逆新聞禁令，從主編到編輯都被停職或辭退。

在華南，南方系的大本營廣州，度震與楊健組成的宣傳勢力加大了對南方報業的控制力度，他們攜手激發出報業內外審查機制的積極性，報業集團主要報紙每天出版的每一個字、每一張圖片都被反復審查，這使得南方報業成為大陸新聞封鎖最嚴密的地區。

在夏季發生的一場北京洪澇災害中，《南方週末》原本要刊發八個版的水災調

查報導。但是在印刷階段，被要求撤版。這件事激發了南方報人的激勵抗議，但是無法改變結果。一年來，《南方週末》和《南方都市報》的深度報導品質大降，審查就是罪魁禍首。

在微博上複製審查機制

微博等社交傳媒在大陸受到歡迎，由於網路管制與傳統傳媒的管制屬於不同部門，前者屬於國新辦，後者屬於中宣部。因此，兩種類型的傳媒之間，就話題的管理經常出現不一致。顯然，管理者已經意識到這個審查漏洞，正在聯手彌補，在微博上複製強硬的審查機制。

在2012年，在美國上市的新浪公司擁有在大陸發展最快、最活躍的微博用戶群，也在事實上成為另一種類型的巨型傳媒。但是，也是在新浪微博上，遮罩詞、敏感詞設置最多，數千人的審查員——俗稱新浪小秘書——日以繼夜地審核敏感資訊，進行“網路維穩”。

如前所述，喻塵就是這種新型審查機制的犧牲品。不過，新浪沒有關閉喻塵的微博帳號。相反，長平、笑蜀等人在被傳統傳媒清除出隊伍之後，也被新浪微博永久註銷帳號。而像程益中等人，則被禁言一段時間以示懲戒。繼宣傳部的審查機制後，新浪審查已成為另一種審查勢力。

即使在審查嚴密的情況下，微博等傳媒也傳播出更多消息，這讓它成為無法被完全封鎖的新時代傳媒。但是，審查機制在微博上的延續，特別是對傳媒、律師、民間組織人士等自由派的貼身監控，已經傷害到社交傳媒的本質。這也說明，在中國大陸不存在真正的言論自由。

在中國社會轉型的大背景下，那些被排擠出傳媒行業的記者，獲得了比政權更

高的道德信譽。他們希望能獲得獨立出版的機會，從而更真實地報導及評論中國。他們可以借助的平臺就是社交傳媒，但審查機制的擴大化，令體制外的傳媒人難以靠獨立出版發出聲音。

相較於臺灣或香港的同行，大陸傳媒人的不幸在於：無論是在體制內，還是體制外，都時刻遭受監視。這也使得自由派或獨立傳媒人處在日益邊緣化的位置。互聯網的防火牆將大陸記者與世界隔絕，而牆內的審查，又令他們被孤立，這是2012年最讓人感慨的現象。

南方自由派傳媒的寒冬

南方報業傳媒集團一直被當做大陸自由派傳媒的重鎮，然而，2012年所發生的一切，讓南方進入了歷史上最困難的時期。這種困難不止是體現在遏制深度報導和評論上，主要在於調整南方報業的結構，通過更換或恐嚇主管人員，扭曲它的氣質，玷污它的新聞精神。

對於中宣部來說，2012年度最大的管理成就莫過於降服“南方系”。算上北京派來的度震、新華社官僚楊健，以及新聞審查官出身的南方報業集團總編輯張東明，宣傳部的勢力已經全面滲透南方報業，從而確立了南方報業聽命於中宣部的附庸地位。

張東明強化了南方系內部的自我審查機制，建立了集團—子報系兩級審查機制，專門從事審查崗位的人員多達三十人，而且還在擴編招人。張東明本人更是親自參與審查，他嫻熟地運用他在省委宣傳部的工作經歷和技能，熱衷於刪改報導和評論向上效忠。

中共廣東省委書記汪洋，被外界理解是改革派的地方大員。2012年對他的仕

途而言，是重要一年。他能否在十八大上進入最高權力集體——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始終破朔迷離。出人意料的是，作為體制內開明官員代表的汪洋，默許了壓制傳媒報導自由的現實。

不要報導醜聞，不要輿論監督，甚至杜絕所謂的負面新聞，目的就是不要為汪洋進京製造麻煩。對於南方傳媒來說，這是僅次於十八大的禁令標準。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宣傳系控制下的南方系格外敏感，記者編輯怨聲載道，觀察者認為南方系名不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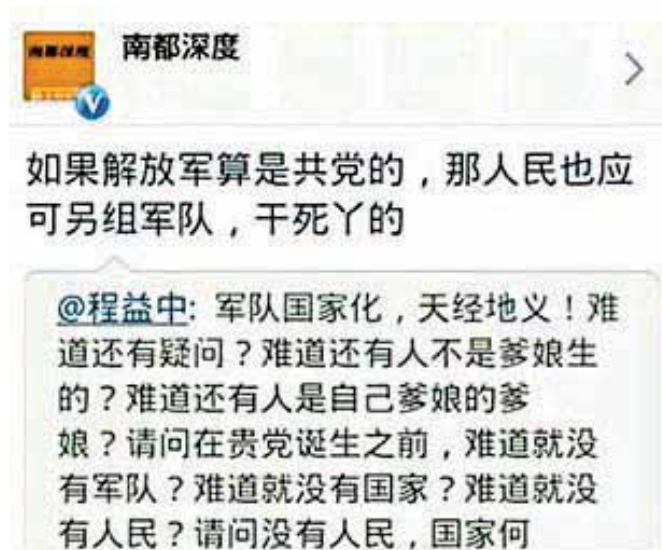
結語

2012年與上年相比，被解雇的記者不算多，這是因為在2011年辭退了一批傳媒中的代表人物後，起到了殺一儆百的效果，傳媒界噤若寒蟬。此外，2012年的傳媒管制主要是針對整張報紙、或者說針對報業發達的區域，比如華東的上海、華北的北京以及華南的廣州。

即使在嚴密的壓制下，中國大陸的傳媒仍然在經歷艱難的轉型。新傳媒後來居上，對傳統傳媒構成極大挑戰，報紙廣告在2012年銳減。經營困難疊加新聞管制，令大陸記者備受煎熬。是堅持新聞理想，還是放棄飯碗，這種兩難的選擇考驗著大陸記者。

相較於記者們多舛的命運，中央和地方的宣傳部門更加自信了。他們不只是擁有生殺予奪的管理權力，而且親自參與到報業運營中。既是審查官，又是報業老總，魔鬼與天使合二為一，新聞傳媒的獨立性正在被加速剔除。這種變化是潛在的，不可逆轉地改變大陸傳媒生態。

這才是最讓人擔憂的。
余聲



前《南方都市报》編輯喻塵因在網上表達軍隊服務國家的意見後，被要求辭職。— 網上圖片

根據《法國廣播電台》報道指，山東註冊的週報《經濟觀察報》在北京及上海均有辦公室。八月四日，突然被官方飭令從報攤上收回報紙，兩日後即六日，位於北京的辦公室更突然被北京文化局「暫停」工作。

該報一名記者對本報謂，傳媒間普遍地相信暫停《經濟觀察報》是北京市政府的政治報復行為，因為該報曾披露北京市政府少報七月廿一日北京暴雨中的死亡人數。北京市政府未能準確計算死亡人數，引起輿論批評政府能力不逮。報社主管要求所有職工封嘴，內部氣氛甚為緊張。《經濟觀察報》在北京的辦公室已有多多年，調查報道亦享有名聲，因而在傳媒界以致公眾都甚為熟悉。

傳媒工作者被免職、停工或撤職

傳媒工作者繼續受到襲擊、辭退或暫停工作的威脅。三月廿七日，河南省河澗市房管局召陵分局副局長牛豪被指，襲擊四名在場採訪非法興建物業的記者。四名記者分別是《黨的生活》雜誌編輯袁虞卿、《漯河廣播電視台》記者周大增、《人民線上》記者郭存根及《中國經濟時報》耿姓記者。《黨的生活》雜誌編輯袁虞卿更指，牛豪用槍

枝威嚇他圖迫他公開消息來源。四月八日，《新華社》報道指，事件報道後，牛被公安以非法拘禁拘捕他；至於，牛被指用槍枝一事仍在調查中。

八月十五日，浙江省浙江電視台經視頻道記者因試圖採訪，吳興區八里店鎮魚塘有大量死魚事件時，被人推落魚塘。記者在採訪期間，黨委副書記施國鋒連同數人嘗試阻止記者到上址採訪，互相在糾纏間，攝錄師報稱自己連同攝影器材被人推落魚塘，施則指是攝錄師自己不慎所致。施期後被終止職務及需向傳媒作出器材損毀的賠償。

湖南省懷化市《邊城晚報》整體高層包括總編輯因農曆年間報道，懷化市民眾投訴通漲問題而被撤職。二月一日，《邊城晚報》報道一則新聞題為「你的年是什麼味？」記者在文中報道了一項民意調查指，超過一半的受訪者不滿通漲升溫。同時間，政府在新年期間，並沒有安排任何慶祝新年的活動。二月三日，報紙的總編輯劉曉明及另外兩名副總編輯被省宣傳部在沒有原因下責令免職。根據一名記者指，當地政府不滿有關報道，報道隱含政府未有遏止通漲及新年間沒有為市民提供慶祝活動。

《南方都市報》深度調查主任喻塵因使用該版在微博中的戶口，回應一名傳媒人網上表達軍隊國家化的意見，隨即被報社暫停職務，最後更被迫辭職。三十九歲的喻是第二名記者因表達軍隊國家化而受懲罰。三月，記者李德林因在網上轉發一則，跟軍隊有關的訊息而被公安行政懲處。六月五日，中國共產黨控制的《人民日報》發表一則署名廣州軍區政委張陽的文章。文中指，中國過去的數名軍委主席都接納了黨領導軍隊。有關文章翌日在廣東傳媒中被轉載。

兩名共產黨員委派到廣東

中國大陸的版圖內，廣東省被視為全國最開放的省市，但是，自從中國共產黨委派人員到廣東省宣傳部及廣東省傳媒，以致可直接指示控制傳媒的做法，立即令開放的形象受到影響。

根據《財新網》雜誌五月初報道指，曾任職於《新華社》廣東分社社長兼廣東省宣傳部副部長楊健，被委派到南方集團出任黨委書記。該報道指，有關安排極為罕有，因為該集團過去擢升人員都是由內部員工晉升。此外，《新華社》副社長庹震則被派到廣東省委常委，後兼任廣東省宣傳部。不少記者都對南方集團旗下的姐妹報《南方都市報》甚為關注，並指該報新聞自由已收窄。他們相信前廣東省宣傳部副部長楊健



《新華社》前副社長庹震被黨調派到廣東省出任宣傳部長一職，隨即引起新聞界關注。一政府圖片

出任該集團的黨委書記後，新聞自由將會進一步收縮。

七月份，兩名報紙總編輯疑因政治壓力而被免職。《新快報》總編輯陸扶民七月十六日突被告知，被調往同報系的姐妹報《羊城晚報》出任政文新聞部主任，而《東方早報》的社長陸炎則被免職，副主編孫鑒則被停職。業界相信，陸扶民被調職跟其決定轉載早前一篇文章有關。至於陸炎及孫鑒分別被免職及停職的決定，有關報社並沒給予任何原因，但是，業界懷疑二人的遭遇跟報紙於五月份訪問一名學者，批評中國政府控制國有企業，窒礙了國家的經濟發展有關。

《西安晚報》一名記者更因揭露縣委書記疑涉貪腐的行為，突接獲報社管理層暫停職務。記者石俊榮於六月廿六日報道一則有關陝西省大荔縣政府縣委書記可抽吸，整盒耗費千元人民幣（約值美元158）的高價香煙，與相信一名縣委書記每月可支微薄的生活條件，有不協調之感，記者於是向該名書記提問，書記回覆謂該香煙是戰友給的。記者報道後的第四天，即六月三十日，突接獲報社的停職通知，原因是他未有訪問在場的所有人。國際記者聯會要求報社撤銷有關停職決定，立即讓記者復職，並促請全國記者協會履行職務，調查有關事件，保障大陸境內新聞工作的權益。

多名廣東省的資深記者被免職引起關注。記者都擔心廣東省的新聞自由日漸收窄。一名廣東省的大陸記者對本會表示：「黨派遣多名人員出任傳媒的黨委書記會導致市場裏的都市報面對更大困難。都市報可以成為讀者的「窗口」，這類報紙有別於黨國直接控制的傳媒。廣東省是中國大陸裏最自由開放的省市，不過，隨著委任兩名黨的高層到廣東省，「最開放省市」之名一定會變。我擔心這個改變會在其他地方出現。」

疼痛並快樂

我們總是充滿幻想，這種幻想存在了近20年。自從中國共產黨政權有了五年一交替的正常交接班之後，這種幻想一直都有。我們總盼望著新一屆共產黨政權的最高領導人，能夠對新聞管制的紀律有所改善，甚至出現顛覆性的變化。於是，我們總在揣摩上意，從趙紫陽之後的江澤民，到胡錦濤，再到新晉“核心”習近平(中共十八大召開後，現年五十九歲的習近平獲選為中共總書記，同時，接任胡錦濤的軍委主席一職，二〇一三年三月將出任中國國家主席)。

我們看到了顛覆性的變化了嗎？沒有。

雖然有同人把江、胡、習的成長經歷、心路歷程都分析個遍，希冀他們的個人性格為整個新聞業界帶來新氣象。但是，除了短暫的小氣候的變化外，我們從未有看到為中國新聞業帶來真正的春天。

每一位新晉的黨核心在上位之初，都會有取悅於民的言論，習近平也一樣。他在最近的幾次講話中，已多次提到讓人民監督權力，提高傳媒的監督能力。胡錦濤的十八大報告中也提到“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習近平早在2007年5月，上海市委書記任上，這樣說道：“上海市委、市政府將一如既往重視、關心、支援大家的工作，創造良好的環境；以‘聞過則喜’的態度，全力支持輿論監督。”但事實上，眾所周知的是，上海傳媒真的是“一如既往”在輿論監督上無所作為。

2009年3月1日，習近平已是黨的常委、書記處書記、黨校校長，他面對一眾黨校的高級幹部學員說：“提高同傳媒打交道的能力，尊重新聞輿論的傳播規律，

正確引導社會輿論，要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自覺接受輿論監督。”習總的講話之後至十八大召開之前，各級黨委與傳媒打交道確實多了，聯繫也多了，那其實帶來的是層層加碼的，十多年來最嚴厲的新聞管制。

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的會議一致同意了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的八項規定，其中提到要改進新聞報導說：“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會議和活動應根據工作需要、新聞價值、社會效果決定是否報導，進一步壓縮報導的數量、字數、時長。要嚴格文稿發表，除中央統一安排外，個人不公開出版著作、講話單行本，不發賀信、賀電，不題詞、題字。”這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特別使新聞人如沐春風，隨後大家看到的是中央電視的新聞聯播的小變化。但是，這仍然不能看到未來新聞的春天。類似的規定或強調在以往的黨的要員的表述中也出現過，但是，非建立在以法律約束為基礎上的新聞管理的要求都是不可靠的。就像前兩屆的政治局多次強調輿論監督，但宣傳部門卻強調“不得異地監督”一樣。

所以，我們無法從黨的高官，甚至總書記的表態中揣摩出未來的新聞管制將是怎樣，共產黨對傳媒的管理，與對這個國家的管理一樣，正面臨著“政令不出中南海”的尷尬。雖然我們姑且相信最高領導人有心對傳媒管理作出放鬆的姿態，但是，每一個地方有性格不一樣的書記和宣傳部官員。

預測未來一年、五年的新聞環境，我們可以表現出樂觀的態度，2013年會有一個“小陽春”出現，這和16大召開之後的第二年一樣，在沙士事件(SARS)的衝擊下，在傳媒人做出犧牲之後，黨對傳媒的

管理稍有寬鬆。對於黨來說，2013年面臨的大環境比2003年更為嚴峻，可以用“內外交困”來形容。內部的“經濟下行壓力”和“瀕臨破產的維穩機制”，外部的“領土爭端”等外交難題，都需要對民意進行紓解。可以想見的是，在某個大事件的衝擊下，黨會在短期內放鬆對新聞的管制，並且，這個大事件隨時可能發生。

另一個層面，黨的核心傳媒，即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央電視台等，這些黨的嫡系，將會繼續加大與市場化傳媒的“話語權爭奪”。這種民間輿論場的爭奪已經持續數年，對“南方系”等市場化傳媒的打壓，其實就是“話語權”控制變化的策略之一。“我可以，但你不可以”，這是近年來黨對傳媒管理的通俗理念，即在某些問題和事件的報導上，黨的嫡系可以，但有離心的非嫡系不可以，因為黨要牢牢地控制傳媒，黨要引導輿論。新晉常委劉雲山是接替李長春的，對中國輿論最有控制力的人物，他在連續數年來，多次主張黨的嫡系傳媒“走轉改”，其實是扭捏著“放下身段”的一個肢體語言，這種形勢在未來一年和數年都將持續並加強。

“話語權的壟斷”是對新聞自由的傷害，但在新傳媒的衝擊下，黨應對新技術對新聞管制的衝擊，正從一開始的不知所措變得應對自如。在一定層面上，微博、微信等社交傳媒將成為黨的高層獲取資訊的重要來源，並給與一定程度的自由，相

信未來一段時間內，新傳媒將獲得比現在更寬鬆的自由度。黨也在學會如何控制新傳媒，在互聯網公司設立黨委或支部是舉措之一，可以想見在未來不長的時間內，將有一位常委級的人物到訪微博或微信的辦公室，這也是從一開始的不知所措變得應對自如的重要機會。但是，常委級人物對互聯網公司的探訪，資本家的獻媚，就像前段時間傳出的“黨部建在網站上”一樣，這只會加強黨對新傳媒的控制，而不會對新聞管制做出放鬆。

此外，“南方系”等所謂的市場化傳媒將獲得多大的自由度呢？從目前這更多取決於傳媒自身。在“南方系”內部，鮮為人知的一面是，一直有一股勢力想向中央獻媚，想獲得黨最高層的認可，成為黨可以信賴的力量。“南方系”向中央獻媚才是對自身最大的傷害，這不涉及新聞管制。如果在短期內爭取新聞自由的價值觀不能獲得統一，“南方系”將繼續衰落。“南方系”之外的市場化傳媒，將獲取稍大的生存空間。

可以預見的是，習近平領導下，中國傳媒仍然等不到一部真正的法律，無法可依，僅靠長官意志，中國傳媒仍然得不到真正的自由。2013年，中國傳媒將“疼痛並快樂”。

余塵

文化系統改革迫著名雜誌市場化

除了直接派遣黨員到廣東省傳媒外，中央政府亦同時間迫使傳媒市場化。二〇一二年初，出版《炎黃春秋》的新聞出版總署前署長杜導正披露中央政府試圖遊說他，將

雜誌的擁有權進行改革，接受商業市場的投資入股，令雜誌更多元。不過，據香港《明報》一月十五日的報道指，杜已拒絕有關建議，因為「利用權力及股權的選票取得傳媒中最大的控制權，控制傳媒裏的人力資源，這變動目的是改變辦雜誌的起旨。」他且進

一步說：「我們若強行改變雜誌現有的運作，我們將不再有膽量探索政治改革，我們便不再講真說話。」眾多評論員相信，雜誌一旦變改，雜誌將與另一本由中國共產黨控制的雜誌《求是》無異。

二〇〇二年，十六屆人大會議時早已提出改革中國文化系統，聲稱改革後可改善及提供更多文化服務予城市與農村的公眾。中國文化部聲稱，改革是因應國際傳媒的趨勢。不過，眾多資深傳媒工作者對本會指，有關改革並非觸及傳媒的股權人可擁有傳媒出版或廣播內容的決定權。雖然，中央政府稱他們鼓勵文化系統改革，內容仍舊受到共產黨控制。

「國家機密」再成為阻止傳媒的工具

根據《中國青年報》六月十八日的報道指，記者向龍崗區人民法院要求查閱，一起涉及街道辦職員醉酒駕駛的判決書時，法院的職員指，由於判詞中有部份資料屬於「國家機密」，故此判詞不宜公開。但是，該名職員沒有進一步解釋。利用「國家機密」作為籍口阻止傳媒查閱資料的事，其實，二〇一一年九月已有類似事件發生，當時一名記者在洛陽市調查一名公職人員被調查的事件時，有關單位便以「國家機密」為由阻止。根據中國法律，每起司法官司除非涉及國家機密案，有關案件須公開聆訊，公眾可到庭聽審。

新疆及西藏活在黑暗中

正當中國面對各種挑戰之際，新疆及西藏的傳媒仍舊處於困難中，難以報道該區的新聞事件，因此，居於上述區域的人民的摘取資訊權利明顯被剝奪。根據官方傳媒二月廿八日的報道指，新疆喀什市發生九名持刀人士斬殺十三人的死亡事件，公安抵達現場，將其中七名嫌疑人槍殺，餘下二人則期後被公安拘捕。

不過，地方政府並未有再進一步公布訊息，亦只有部份獲揀選的傳媒才可進市內採訪。

西藏的情況更會惡劣。自二〇〇九年起，據報有逾九十起自焚的個案出現後，沒有一間獨立的傳媒可以獲准到藏民區內調查真相。據馬來西亞新聞通訊社《Bernama》十二月一日報道指，西藏流亡政府總理Sikong Lobsang Sangay指，隨著藏民自焚個案不斷上升，已加強年青人不滿。他指，八十九起自焚個案未為人所知。根據《美國之音》十一月三十日報道指，廿九歲的Kunchok Kyab在Ngaba自焚，他期後被公安帶走，但至今仍不知其下落。當多名藏民向公安要求取回Kyab時，但是，卻不獲要領。

一個關注西藏情況的組織Campaign for Tibet稱，自二〇〇九年起，已確認有九十名藏民自焚，當中有七十三人在抗議後已證實死亡，另外，有三十四名自焚的藏民是在四川省的藏民區。根據官方傳媒《人民日報》六月廿七日報道，引述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陳全國的訪問指，二〇一二年的核心是保持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目標是「確保西藏的意識形態與文化領域絕對穩妥」。根據《人權觀察》七月十三日報告指，中國政府加強監控，尤其是在西藏自治區，互聯網的使用、短訊、手機所有權、音樂出版、複印、官方透過新聞廣播加強宣傳、鄉鎮教育、

電影拍攝、書刊發行及衛星電視必須接收政府的頻道，結果，西藏不能摘取獨立的新聞資訊，在學校與寺院被強制接受密集式政治及宣傳教育，同時間，又加強往西藏的旅遊限制。

中國西藏人除可摘取中國官方的資訊外，其餘的新聞資訊全被截斷。根據中國的《訊息公開條例》第六、九條（一）及第十條指，行政部門有責任立即公開涉及公眾利益尤關的事件。國際記者聯會相信，讓公眾正確地接收與其安

全及健康的資訊，這才是最佳的做法，並不能讓官方試圖壓制資訊或公布表面或不一致的訊息。國際記者聯會促請中國中央政府指示新疆及西藏官員，嚴格遵守《訊息公開條例》，停止審查傳媒及限制記者入內採訪的做法。

訪問被擋

倘若記者報道官方不喜悅的訊息時，傳媒在進入一些被稱為敏感區域的地方進行採訪時，便有可能面對挑戰及懲處。同時間，他們與被訪者接觸時，被訪者也會被官方警告勿與傳媒接觸。

眾多記者表示，他們在眾多事件上都遇上類似挑戰，當中包括陳光誠、李旺陽及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管謨業（筆名莫言）。被訪者不是奇怪地沒有原因下「失蹤」一段時間，就是承認他們被官方遊說不要接受傳媒採訪，免卻惹上麻煩。陳光誠逃亡事件中，據報獲得博客何培蓉及北京的法律學者郭玉閃提供協助，但二人卻拒予接受傳媒的採訪。李旺陽的妹妹李旺玲及丈夫趙寶珠則報稱遭邵陽市公安帶走，因為他們曾向香港及海外傳媒投訴兄長的離奇死亡。李旺陽的好友朱承志更自六月九日起，被公安以「擾亂社會治安」罪扣留十日，原因是他協助傳媒採訪有關李旺陽的離奇死亡事件，但公安事後再繼續扣留他，並改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提出起訴。

作家被罰

著名異見作家余杰與妻兒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逃亡到美國，因為二〇一〇年他被中國官方虐待。根據眾多海外傳媒報道及《中國人權》十二月九日官方網站上載余杰的聲明指，諾貝爾和平獎頒獎典禮舉行前一日，得主劉曉波的好朋友余杰被北京國保用黑頭套蓋著頭，綁架捉到一個不明地方。

在綁架過程中，余被脫下所有衣服及強迫跪在地上，公安向他拳打腳踢。同時間，

余不斷被人掌摑或被迫自己掌摑自己。公安又拍下他的裸體照並威脅將照片上載到互聯網上。余被連番毆打後終告昏迷。

在盤問過程中，余因為在香港出版著作《中國影帝溫家寶》而被指控顛覆罪，指有關書本兇惡地攻擊中國共產黨及國家領導人。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余獲釋，但他需答應不接受海外傳媒訪問。期後，余及妻子被國保嚴密看守，甚至軟禁。余的妻子期後更丟失工作，因為公安向其僱主施壓。按余的聲明中指，他自二〇〇四年即胡錦濤及溫家寶主政後開始，便完全失去出版自由。隨後數年更被軟禁。二〇一二年一月，余與親人移居到美國。余發生的事，中國大陸傳媒隻字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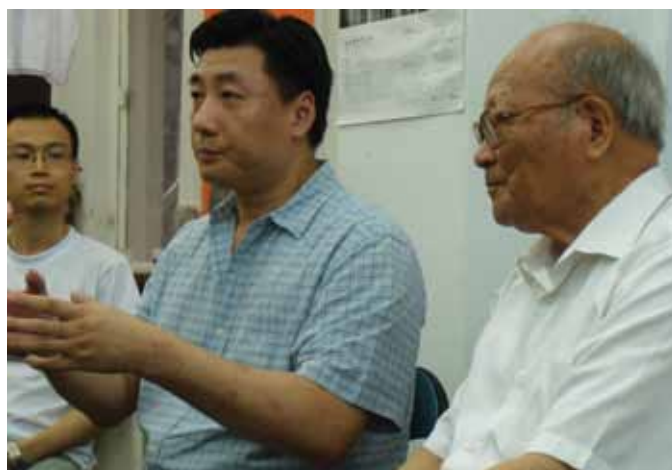
另一名異見作家李鐵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於武漢被法院裁定「顛覆國家政權罪」罪名成立，判囚十年。五十二歲的李鐵被起訴，源於他在互聯網上發表的十三篇文章均鼓勵民眾捍衛自己的權益。據《維權網》指，法院聆訊期間，李在二〇〇八年發表的一篇題為《人以尊嚴為天》的文章曾被控方援引，該文提及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屠殺事件，控方指，李在文章中充斥「反政府的思想」，故此，可推斷他曾參與「反政府的行動」。天安門事件迄今在中國境內仍是一個忌諱的議題。李其實早在二〇一〇年九月已被公安拘留，但聆訊拖至二〇一一年四月才進行。除李鐵之外，另外兩名異見作家陳偉及李西較早時同被檢控顛覆國家政權罪，二人分別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被判監九年及十年。著名維權人士朱虞夫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發表了一篇題為「是時候了」的詩歌而被檢控顛覆國家政權罪。位於中國東部的浙江省杭州公安指他涉及二〇一一年二月中發生的「中國茉莉花革命」，聆訊後，法院裁定朱入獄七年。朱其實過去亦兩度被判囚，因為他曾協助創立中國民主黨。

作家的自由受到限制，著名的西藏作家唯色亦遇上。二〇一二年，她獲荷蘭政府頒予Prince Claus Award獎項，可是，她卻被禁止離境。其實，唯色早在二〇一一年已獲荷蘭政府頒予該獎項，但是，同樣被中國官方禁止出境，她更被阻從駐華荷蘭大使手中接過獎項。雖然，官方未有解釋何以阻止唯色離開中國，但本會相信事件可能跟分布在四川、甘肅、青海的藏民區不斷發生藏民自焚事件有關。

阻新書出版

中國共產黨資深黨員兼前黨校退休教授杜光在二〇一二年三月，欲在香港出版他的新著作《回歸民主——和吳邦國委員長商榷十三個大問題》，但是，遭中央阻撓，圖阻止香港出版書出版。出版前夕，黨校副校長兼黨委書記陳寶生獲得黨的高層支持，喝停出版商出版新書。出版社《新世紀出版社》出版人鮑樸對本會謂，他相信書被阻出版是因為該書指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吳邦國錯誤理解共產黨的原本理念有關。書中，作者杜光指吳邦國引領中國步向一黨專政而非民主。鮑說：「杜光承受來自黨的資深黨員的沈重壓力，他更被警告不能接受傳媒訪問。」

五月，另一本同樣引起中國共產黨注意的禁書，該書同樣由共產黨黨員撰寫。書名為《陳希同親述 眾口鑠金難鑠真》，書中紀述北京市前市長陳希同在一九八九年天安事件中的經歷，撰文者姚監復，他親自跟陳希同進行訪問紀錄。曾任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任研究員的姚監復指，書在出版前一天，他突接獲前任上司來電。據《自由亞洲電台》六月報道指，姚在香港出席一個研討會時謂，「他們要求我停止出版因為陳希同未獲授權公開資料。同時間，我知道陳希同



姚監復（右）及鮑樸（左）指新書出版時，受到很大的壓力。—胡麗雲攝

亦被官方警告。出版商鮑樸及其父親鮑彤都受到很大的壓力。」鮑彤是享有改革派稱譽的中國已故總理趙紫陽的助手，他一直被官方嚴密監管。

現已八十歲的陳希同於一九九八年因貪污被判監十六年，他於二〇〇六年因健康問題而獲釋。在書的訪問文章中，陳拒絕承擔六四天安門屠殺事件。他簡單地指，當年中國已故領導人鄧小平仍大權在手，是他指派軍隊進駐北京城。當年，在北京有眾多人給他打報告。陳希同更謂：「我只不過是鄧的扯線公仔。」

畢竟如何，中國官方無法阻止出版商出版書，於是，找代理在香港全面搜購。此做法，同樣用在另一本書《我與香港地下黨》，該書講述香港五十年代仍由英國政府管治時，共產黨暗暗成立兼建立其聯絡網。書出版時剛好是香港特首選舉期，作者梁慕嫻解釋該書剛好在該時段出版，因為她覺得香港人需要明白梁振英（後獲選為特首）的真正身份，她相信梁振英是香港的地下共產黨員。不過，她同樣承認，自己沒有證據證明，她只能按自己良久對共產黨的認識，相信梁是地下共產黨員。梁振英已就有關說法予以否認。

在華外國記者 篇

二〇一二年是外國記者在中國的工作環境中，嚴重退步的一年。十四年前，有記者被趕離中國，但二〇一二年這情況再度重現；此外，有不少外國記者被襲擊、威嚇及辱罵，同時間，記者的工作簽證更被刻意拖延。

卡塔爾《半島電視》台英文頻道駐中國記者陳嘉韻，二〇〇八年已開始在中國採訪，經常性報道有關境內違反人權的新聞。二〇一二年五月，她在中國的政府人員護送下離開中國。媒體報道中，事發時出任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執委之一的她被指抵觸外國記者在中國工作的規則。有消息傳，中國官方指陳在報導一輯有關「勞教」的專題上，未有親自參與採訪製作，不過，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則指中國官方一直沒有證據證明有關的指控，或沒有任何官方解釋作出驅趕離境的行動。當陳被護送離境時，電視台的英文頻道辦公室被中國官方下令關閉。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以來，陳是首位外國記者被要求離開中國。國際記者聯會認為要求記者離境，兼強制性關閉辦公室的做法是非常嚴重的行為，尤其是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所指的錯誤。可是，有關舉措足以向駐華的外國記者發出寒蟬效應的提示，倘他們披露一些有損中國形象的訊息時，便有可能遇到同類事情。

類近的事件在六月再發生。中國副主席習近平的家族被海外媒體《彭博》披露擁有巨額的財富後，該外媒的官方網站便立即在中國境內被屏蔽。輿論普遍地認為是中國官方的報復行為。當時，習近平已普遍地認定為中共的新一屆總書記兼主席，故引起中國官方極為緊張，以對待中國境內媒體的強硬

手法同樣對待外媒，不准有任何對未來國家領導人的負面消息。六月廿九日，《彭博》報道一則題為「習近平家族財富過億 權貴精英身家幾何？」。報道指，習的家族擁有過億財富，雖然，文章清晰交待沒有財富並非由習或其直系親屬擁有，但是，文章出版後，《彭博》及系內另一媒體《商業周刊》的官方網站同被中國官方屏蔽。

十月廿五日，同樣事情再度出現，但是次卻發生在《紐約時報》身上。《紐約時報》當天出版一則中國總理溫家寶親人在溫出任總理時，家財突然暴漲的調查性報道。該媒體的中、英文官方網站便隨即被官方以「根據法律及法規」屏蔽，但是，坊間普遍地相信這是中國官方的報復行為。報道指，除溫家寶個人，他的親人控制至少廿七億美元，溫家寶九十歲的母親楊志雲獨自擁有一點二億美元的資產。此外，溫的家屬擁有業務廣泛當中包括旅遊度假村、銀行、珠寶、電訊公司及其他聯營企業等。溫家被揭最巨大的資產來源是擁有平安保險的股份。文章報道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批評有關調查報道指「抹黑中國，別有用心」。溫家且委託律師指文章有錯誤，溫家保留提出興訟的司法權利。可是，律師並未有指出文中那部份失實。十一月廿四日，《紐約時報》再進一步披露平安保險公司是獲得溫的幫助才得以繼續營運。根據報道指，外交部沒有回覆該文章的查詢。

另一在美國註冊著名的中文新聞網站《博訊》，在薄熙來的醜聞曝光後，兩度被駭客襲擊。根據保護記者組織報道指，《博訊》的創辦人指他無法追蹤攻擊的源頭，但是，他相信這報復事件跟網站報道薄熙來及其盟友周永康有關。原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自薄熙來捲入妻子的謀殺案醜聞事件曝光後，周永康的政治前途曾傳出不少猜測。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亦揭出，中共十八大

召開會議時，《紐約時報》及《彭博》的記者未獲邀請採訪最新一批領導人見媒體的記者招待會。雖然，今年會議有逾千名外國記者在京均要求有位席採訪，有很多記者落空而回，但是，也有人幾經遊說後卻成功獲得座位編配。這情況清楚地解釋，座位不足並非主因，而是大會持有雙重標準所致。

外國記者採訪的自由度亦較以往嚴重收縮，困難度大增。五月十五日，《環球時報》報道指，北京市政府開展為期三個月打擊外國人非法逗留、工作及入境的調查項目。兩個月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一個周末裏，便通過最新的出入境辦法，對非法逗留、工作及入境的外國人會加重刑罰，罰款更是過去的一倍，最高罰款可達人民幣一萬元（約美金一千六百元），同時間，違法者有可能面對十五天的監禁。

中國官方持續地要求外國記者在華工作時，需要持有有效的工作簽證，不過，外國記者卻發現工作簽證卻往往被拖延簽批。根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一項調查顯示，在過去兩年間，有廿七名外國記者等候工作簽證的批發需時逾四個月，有十三人更要等待半年；另外有三名記者更自二〇〇九年起申請，可是，迄今一直未獲簽批。

二〇一二年，有廿名記者申請J1簽證等了四個月時間，當中有七人仍然在等，未獲簽發。另一份項最新的調查更顯示，協會發現有十二名外國記者於二〇一一年底申請記者證或向外交部申請簽證時，都遇到困難、恐嚇及不正常的拖延。七人更獲告知，他們的申請遇到困難跟他們之前的採訪報道有關。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同樣發現，曾出任或參與競選協會執委會的人士中，有五名外國記者的申請都曾被拖延。

二〇一二年除夕夜，《紐約時報》記者儲明亮更因申請的工作簽證已有多月，但仍

一直未獲當局簽批，促致他需帶同妻兒靜靜地由北京前往香港停留。坊間普遍認為，他的工作簽證被拖延是中國當局的報復行為，因為該報曾於十月及十一月，先後報道了中國總理溫家寶家屬擁有豐厚資產，及溫家寶與平安保險的緊密關係的調查報道。一月四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否認拖延簽證之說。不過，類似事件其實已發生在同一報社內另一名記者身上。原被派駐北京出任分局局長的Philip Pan早在去年3月已就工作簽證提出申請，但是，迄今仍舊未獲簽發。

外國記者採訪報道的內容成為中國官方決定，是否簽批工作簽證的關鍵元素。這限制明顯超越了中國官方在奧運後延續的規則。奧運後，中國官方延續奧運時給予外國記者採訪的規則，他們可自由採訪報道，不過，在一些需要通行證的地方便需要事先申請。

荷蘭報紙Information駐京記者Martin Goettske說：「外交部曾直接地講，他們不滿意我曾做的報道，指當中有部份消息是中國共產黨的內部消息，他們指我的行為是犯罪。」而另一名協會執委Tomasz Sajewicz亦披露，「簽發外國記者證的國際新聞中心內有人跟我講，我更新工作簽證的拖延是因為協會的活動有關。」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在北京已成立多年，可是，一直未獲法定地位。國際記者聯會獲悉外交部經常向協會重覆指，「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是不合法組織」。

不少記者更因為採訪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而被公職人員恐嚇取消或不能續簽工作簽證。協會指，自二〇一一年起，有廿九名記者曾被恐嚇不能續發或會被取消工作簽證，當中有七人在續證期間被警告，有廿二人則在工作過程中被威嚇。在北京朝陽醫院接受治療的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留院期間

吸引了大量記者採訪，期間有十三名記者因採訪而遭官方用工作簽證作出威嚇。一名國際新聞通訊社的記者謂：「我是其中一名追蹤美國領事館職員到朝陽醫院的記者，我被告知，我若再犯同類事情，我的工作簽證有可能丟。」

這名不便透露名字的記者其實已旅居北京多年，在二〇一一年前，他從沒有遇上簽證被拖延的問題。不過，由於他在等候簽證期間，撰寫了三篇被認為是敏感的文章，包括中國維權藝術家艾未未及雲南水災，這名記者因而被外交部的人員指稱違反了中國的規則，不過，就沒再進一步解釋所指為何。

協會調查更指，由於工作簽證在二〇一二年的拖延，有七間媒體因此而取消了十三項採訪安排或長駐記者的計劃。

西藏及其他省份的藏民區仍然是記者被禁前赴採訪的地方。根據關注西藏問題的組織及外國媒體報道，有數十名西藏僧侶、尼姑及年青人引火自焚的個案發生。眾多記者據此前赴西藏或藏民區調查事件，但都被阻止前往。根據美國《有線新聞電視》台報道指，中國官方極力阻止記者進入有關區域，四川省的公安更以各種理由阻止媒體前赴該省藏民區。

記者採訪經歷各種問題，包括有記者報稱被不明身份人士跟蹤、有記者被公安護送離境前赴機場、有記者被公安盤問多個小時，亦有公安刪除記者相機內的相片及充公採訪材料。

數名記者被滋擾及恐嚇

二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中國東部浙江省溫州市洋河村一群不明身份的流氓恐嚇及毆打RTL Nieuws 的記者Remko Tanis及France

24,的記者Baptiste Fallevoz 及其助理Jack Zhang，導致各人身體有多處受傷及採訪材料被盜。根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發出的緊急通知稱，Remko Tanis在訪問一名投訴當地村委會官員非法出售土地的村民期間，被一群不明身份人士打斷，記者兩度被該群流氓襲擊，更被當地的外宣辦兩名工作人員合力推進車廂。

事件中，他失去記事簿、文件及記憶卡。翌日，另外兩名記者及助理亦經驗類似情況。根據《上海人》網上媒體報道指，記者及助理前赴該村時，已被一輛汽車隨後跟蹤，當他們抵達村口時，助理便立即被人毆打及砸爛相機，他的背部更因受到多處襲擊而受傷。二月十七日，溫州市洋河村的宣傳部在官方網站中卻把事件報稱，二月十六日有兩車司機發生口角，文中絕口不提有記者兩度被人暴力襲擊。根據外國記者在華採訪的第十七項指，外國記者在華採訪只須被訪者同意便可採訪。

七月廿八日，日本《朝日新聞》記者奧寺淳在江蘇啟東採訪當地民眾，因不滿當地一所製紙廠建造一條廢水排水管造成水污染，進行示威抗議。奧寺淳在拍攝一名公安毆打示威者時，被多名公安毆打。二〇一〇年起，江蘇啟東民眾對污水問題已多次向工廠提出抗議，可是，一直未見任何改進，民眾繼而將責任指向當地政府。七月廿八日的示威中，示威者推翻公安車，在場公安毆打及拘捕示威者。奧寺淳被當場的公安毆打，他對本會說：「我被推跌在地上，穿著制服的公安於是搶奪我的相機及用腳踢我身體。」二〇一一年曾在日本取得Vaughn-Ueda International Journalist Award國際記者獎項的他說：「我大叫「我是記者」及展示我的記者證，不過，他們都沒理會我，並拿走我的記者證後離開，沒有還給我。」事件後，奧寺淳往醫院照X光及腦部素描後，發現身體連頭部因被毆打而致多處受傷。《朝日新

聞》已向有關當局提出正式投訴，並要求歸還記者證、相機及記憶卡。日本領事館對事件表示遺憾。

八月十一日，德國電視台記者及其攝製隊在河南省焦作市調查採訪，一所工廠疑導致環境污染的事件時，被工廠一群工人及當地的官員恫嚇，大喊「殺死外國間諜」。攝製隊被迫在工廠的飯堂滯留達九小時，直至公安抵達並護送他們安全離開。八月十三日，兩名波蘭及美國記者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採訪後，晚上乘的士往機場途中，被三輛汽車，其中兩車更沒有車牌尾隨跟蹤。車途中，路上有多個路障，記者乘坐的車被截停，的士司機與檢查路障的公安對話後，的士被指示把車駕往一個空置的地盤。記者表示，他們被跟蹤因為他們在採訪過程中，被指問了「不恰當」的問題。在京的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聯同上海及香港的協會聯署，就事件表達關注。

廿六名在中國的德國記者亦聯署去函德國總理默克爾，要求她在八月三十一日官式採訪中國時，要求中國有新聞自由，他們指中國外交部以各種不同原因拖延他們的工作簽證批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德國記者 **Bernhard Zand** 及其助理在貴州省貴陽市畢節市採訪。十一月，當地發生五名男童在垃圾箱內疑焚燒垃圾取暖致吸入一氧化碳致死事件。案發當天晚上，二人晚膳後返回位於貴陽市的 **Kempinski** 酒店房間，他們發現放在房間的電腦、相機器材被損毀。**Bernhard Zand** 的手提電腦及智能手機均被人放在水中，內裏的相片及大部份的檔案均被刪除，助手的電腦內檔案亦被刪除。**Bernhard** 期後向酒店投訴，但負責保安的負責人竟稱，安置在酒店內的閉路電視未有紀錄二人的房間被人擅自闖進的紀錄片段。

香港及澳門傳媒反擊



三月廿五日，一千二百名的特首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梁振英以六百九十八票獲選，出任新一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首長。黃文山攝

二〇一二年是香港新聞界艱難的一年，記者因履行採訪職務而面對被刑事起訴，被懲處的危機。不過，香港政府偏離長久良好管治的做法最令人關注。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首長梁振英迴避直接解釋私人大宅違規僭建的問題；教育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往北京述職前，未履行職責向公眾交待。此外，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曾說《基本法》廿三條需要

立法，此法普遍地相信既踐踏新聞自由又影響結社自由。二〇〇三年，香港前特首董建華曾欲訂立此法，但最終因超過五十萬名香港市民上街抗議而最終撤回。

香港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敏感議題新聞時，仍舊面對毆打及威嚇。過去一年，至少三名記者履行職務時，被公安非法扣留或毆打。不過，香港傳媒並非全部捍衛新聞自由的權利。根據香港記者協會進行的一項業內調查顯示，自我審查仍是新聞界最大問題。

香港欠缺透明度

國際記者聯會在國際間持之以恆爭取新聞自由時，其中一個焦點是關注訊息自由，這是新聞自由其中一個關鍵要素。在香港，本會屬會會員香港記者協會及其他捍衛新聞自由者已經年要求香港政府訂立資訊自由法。二〇一一年，國際記者聯會在年報中，已十分關注香港政府各級部門常使用「吹風會」的做法，有關做法在二〇一二年間似有減少，不過，其他方面卻有轉差的現象。

二〇一二年五月，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出席獅子會午餐會時，公布人口政策，並不是安排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公布。林且在整個活動完結後才簡單回答記者問題。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指斥政府有關安排不負責任。她說，政府有關安排是為了避免尖銳的提問、批評及操控形象。

除了在公布政策上不負責任的處理手法外，政府多名重要政策官員更忘記良好管治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高透明度。

香港新任的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前赴北京述職前，未有向公眾公布。根據多份香港傳媒報道指，吳在七月十六日與中國教育部部長秘密見面，但是，香港教育局或政府新聞

處並未有公布有關赴京消息，直至吳翌日回港後才發出新聞稿。類似事近在一個月後再發生。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八月份前赴北京，有關述職旅程事前並未有向公眾交待，雖然，曾否認有關行程是秘密進行，並指部門只會在行程有實質的成果才會向公眾交待。不過，有關說法期後遭香港立法會議員梁耀忠揭穿曾偉雄講大話，因為曾偉雄三月時曾到訪北京，並在行程前向公眾交待。香港記者協會譴責官員沒有公開交待公職行程的做法，政府代表作出此做法是漠視公眾有知情權。

有不少傳媒工作者更投訴政府新聞處取締傳媒的角色，自行攝錄一些活動並著傳媒依賴該些官方攝錄片段廣播。香港記者協會作出投訴及要求傳媒杯葛有關製作。國際記者聯會支持有關投訴並相信有關舉措明顯是漠視傳媒的權利，同時間，亦展示政府真正欠缺理解新聞自由的真締。

香港警方及消防署則繼續選擇性漠視傳媒，在緊急意外後要求立即發放資訊的訴求。自香港警方及消防署公布使用數碼通訊設備後，傳媒已表示關注。十月廿五日，警務處在沒有任何解釋下促意延誤十二小時，才發放通訊系統失靈的重要訊息。事件中，警方需要用手提電話與前線警員聯絡。

政府官員以迴避態度對待傳媒

其實政府官員上述的做法與特首梁振英對待傳媒的態度都是一脈相承。梁振英被揭發自己的大宅有多處僭建物後，他並沒有立即向公眾交待，數月後，他最終將事件作出交待，但傳媒又再發現他隱瞞部份細節。同時，梁振英出任特首後，推行數項新政策上未見理想，其中一項便是引起公眾及教育界強烈批評的國民教育。

二〇一二年七月，梁振英從一千二百名選舉委員會投票後，出選為香港新一任的特



香港特別行政區新任特首梁振英每面對爭議事件時，都會以迴避態度對待傳媒——林振東攝

首。他隨即委任自己的班子隊伍，不幸地，數名成員被傳媒發現有不同程度的「不法行為」。

眾成員包括梁振英在內被發現自己的住宅有僭建物，另一名出任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捲入妻子出任董事的公司出租多個俗稱「劏房」（非法劃分單位面積變成數個細小房間）的業務，陳被傳媒不斷追問，他公開否認有染指業務，可是，傳媒期後發現更多證據顯示陳的誠信成疑，事後，他再拒予回應傳媒的提問。發展局其中一項工作是處理香港物業被非法更改的問題。

特首梁振英被揭發在特首競選時隱瞞公眾。陳茂波的態度同樣在梁的身上出現。十一月廿三日，梁振英以十四頁紙首次交待他山頂私人豪宅的數項僭建物事宜，有關安排立即引起政界及傳媒界憤怒。當傳媒及多名政界人士催促他召開正式的記者招待會交待事件時，梁卻只選擇電子傳媒就事件作出提問回應。傳媒期後再揭發他在特首選舉前四個月，其實已知悉大宅內有一堵僭建的磚牆，與此同時，傳媒又懷疑屋宇署協助梁隱瞞「僭建牆」的事。屋宇署在傳媒揭發梁的大宅有僭建物後，六月時曾前赴梁宅實地調查，當時，屋宇署調查後未有向傳媒交待有關的磚牆。

當傳媒不斷向梁振英及屋宇署要求解釋時，梁未有安排記者會逐一回應記者的提問，相反，他選擇在一些公開活動場合時，簡短回應記者。十一月廿七日，屋宇署只透過書面交待僭建牆的事。聲明中指，屋宇署在調查過程中有發現該「僭建牆」，且已四度去信梁振英要求深入調查。可是，屋宇署在首次調查後並未有向傳媒交待有關事件，當傳媒不斷追問原因時，屋宇署突然安排電視傳媒採訪，並在鏡頭前宣讀已準備的聲明。

國際記者聯會發現有關做法已不只一次，已成為梁振英上任後整個班子的常態手法。作為負責任的公職人員，他們都有責任回應公眾的提問或懷疑。他們不能夠依賴一些策略技巧，或迴避的方式或冷待傳媒的提問。傳媒是社會的監察者，有責任履行職責監察社會及政府的施政。

香港政府決心介入公眾辯論

香港政府採取主動的方式宣傳準備推行的政策，那管有關政策仍未獲得立法會通過。其中一個爭議性的政策是新界東北土地發展。

自有關政策公布後，上址居民隨即發出強大的反對聲音，他們極度擔心有關土地專門為中國大陸的富豪而設。梁振英尚未出任特首前，在出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時曾建議，該片土地不應有大陸與香港的地域界線。雖然，該爭議性的政策仍未有結果，香港政府已率先在電子傳媒中宣傳有關政策，有關做法立即引起泛民主派議員的狠批，認為廣告有誤導成份因為廣告中宣稱政策對市民有利。

政府主動宣傳的做法，在社會中普遍地相信意念來自於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邵善波普遍地被認為與中央政府有緊密聯擊的人士。十一月十七日，他接受香港《無綫電視台》訪問。訪問中，邵善波指政府應該參與公眾辯論及宣傳政府認為好的政策。他且承認，中央政策組已委聘多名人士負責監察網上訊息，不過，他強調他們只是「看」。他又為到政府宣傳政策的做法作出辯護，他指，香港有數政治團體會煽動市民反對政府的施政，所以，政府應該停止被動的角色，容許社會只接收批評的意見。訪問後，多名立法會議員對其說法表示驚訝，他們相信中央政策組已變成香港的「中宣部」。

國際記者聯會對於政府的領袖放棄透明度，漠視與持份者的對話包括立法會民選議員而感到痛心。透明度及溝通永遠是良好管治的關鍵元素，這做法不單顯示政府向人民負責，同時亦貼合國際標準。

政治嚴重干預選舉



在香港特首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中，傳媒遇到沉重的政治干預——黃文山攝

香港爭取新聞自由的倡議者在特首選舉時及期後的警惕心特別強。自二〇一二年始，三名參與特首選舉，其中兩名候選人即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前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的競逐，已見劇烈。不少傳媒失去自身的中立位置，選擇支持其中一人，不過，失去中立地位的還包括香港政府。二月八日，香港政府發出一份新聞稿指，梁過去在處理西九文化中心十年間的一個投標過程中，未有申報利益衝突。當傳媒追問政府突然在十年後方公布有關訊息時，發言人解釋是應傳媒的提問才作出有關回應。可是，

當傳媒再向政府要求索閱所有相關文件資料時，政府卻以保障個人私隱為由拒予披露。

三月廿五日，梁振英經一千二百人組成的特首選舉委員會選出成為新一屆的香港特首後，他的團隊隨即以強硬的態度對待傳媒。五月，梁的辦公室發信予，被指支持梁競選時的競敵唐英年的傳媒，香港《信報》及香港《蘋果日報》，投訴他們的報道。在予《蘋果日報》的一封信更以強硬的字眼批評。梁的辦公室指，該報未有向梁的辦公室查證便作出聲稱有三處失實的報道，該報道指梁圖委任一名商界是「梁團隊的人」出任香港大學校董會主席，投訴信指有關報道「影響人心」。

國際記者聯會明白每個政府都有權向公眾就一些事實的錯誤而作出澄清，不過，現時香港政府使用的手法卻是極為罕有，香港自九七回歸以來從未遇見。相反，梁的辦公室對傳媒的態度卻持有雙重標準，當傳媒指控行政長官有任何失誤時，就會採用拖延策略處理。

六月，香港《明報》披露特首梁振英山頂私人大宅有僭建物。報道尚未報道，梁振英晚上直接致電該報總編輯查詢，是否有記者調查該私人大宅。雖然，梁答應總編輯可於翌日派記者到其大宅實地視察，梁卻突然拆除有關僭建物並拒絕記者進內。當香港《蘋果日報》記者期後再進一步揭出梁的大宅有多處僭建時，梁拒予回應並指，待合資格人士視察整幢房子後會一次過作出交待。

另一個令人感到困擾的趨勢是，中國中央政府駐港機構中聯辦的官員直接聯絡眾多香港傳媒人。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被傳媒披露，嚴重干預傳媒的選舉報道。報道指，郝鐵川因香港《信報》報道當時候選人梁振英的負面報道後，致電報社擁有人李

澤楷且留下口訊。雖然，李否認受到干擾，但是，郝鐵川並未有就有關指控作出回應。

另一份報紙香港《成報》同樣陷入違反新聞自由的問題。該報一名著名專欄作家劉銳紹的文章遭該報社竄改。劉指，文章至少有三個地方被報社自行刪改，當中包括他拒絕支持任何一名特首候選人，變成「兩人中揀，願揀梁振英」

《成報》總編輯魏繼光埋怨是負責編輯所為，辯稱有關更改是配合當天報紙的整體取向。數天後，他就事件進一步解釋之餘，亦作出道歉。可是，劉並未接納有關解釋。他指，總編輯要編輯專欄的文章是非常罕有。不過，一名知悉事件的記者對本會表示，當負責的編輯修改有關文章後，魏不滿，之後親自再竄改文章。時任香港自由黨主席劉健儀亦指控《成報》「歸邊」因為她

的專欄文章被抽走，改由另一篇支持梁的文章替代。

四月八日，《成報》在官方網站中抽走劉銳紹紀念天體物理學者、著名異見份子方勵之的悼念文章，之後，以版面改動而終止與劉的合約。《成報》是香港其中一所傳媒，其官方網站可以在中國境內登陸。現時該報最大股權人為廣東利海集團，在中國境內成立，主要從事地產發展項目，現時是香港上市公司之一。

國際記者聯會發現，中聯辦在九月香港立法會選舉時亦作出直接干預香港傳媒的行為。中聯辦擬訂了一紙親北京的候選人名單，要求傳媒作出正面報道。

另一方面，傳媒亦接獲不少污衊泛民主派候選人的訊息，要求他們報道。



香港記者協會在業界進行民調後，發現回覆問卷的記者有近六成人士相信梁振英主政後，新聞自由會受壓。——香港記者協會提供

香港傳媒在報道特首選舉時被受質疑。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在三月十二至廿日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在訪問二千七百三十三名被訪者中發現，有逾百分之三十的被訪者並不相信傳媒的選舉新聞報道，只有百分之十的被訪者認為傳媒在報道有關新聞時有作出平衡報道。

四月，香港記者協會亦向會員作出另一項問卷調查，以了解同業對梁當選後就新聞自由存有的疑慮。在回覆的六百六十三份問卷中，約六成人認為梁振英的管治下新聞自由會受到限制，只有少於百分之五的人認為會有改進，不過，亦有達百分三十點八的被訪者說不能決定。回覆中，有逾五成人擔憂香港政府會給傳媒設下更多限制，另外，有百分之四十三點五的被訪者信北京的施壓將會加劇，有百分之三十五點九更相信香港政府會為《基本法》廿三條國家安全法進行立法。

在選舉過程中，香港記者協會於二月份安排論壇予各候選人，梁振英簽署約章當中包括捍衛新聞自由、積極推動訂立資訊自由法，及在未得到社會大部份人共識之前，不強就《基本法》廿三條立法。但是，從問卷結果中顯示，梁的承諾明顯未能取得傳媒的信任。

根據香港記者協會的年報中指，有關調查也提及傳媒界中嚴重的自我審查問題。有超過八成的被訪者認為現時自我審查的問題較上任特首曾蔭權二〇〇五年主政時還要嚴重，只有少於百分之三的被訪者認為情況並不嚴重。有超過百分之四十的被訪者指，最明顯的自我審查做法是低調處理影響廣告收益的財團負面新聞、百分之三十七指最嚴重的自我審查做法是低調處理北京政府不喜歡的報道，有百分之三十四點五則指影響傳媒老闆或其利益的消息會被低調處理，有百分之三十三點六的被訪者指傾斜支持某一名特首候選人。

傳媒工作者中的自我審查問題，調查發現有百分之三十五點九被訪者報稱自己或其上級在過去一年間有自我審查。此數據跟香港記者協會於二〇〇七年香港十年回歸時，做的同類問卷調查而取得的數據差不多。

不過，香港記者協會懷疑真實的情況較數據的顯示還要惡劣，因為記者都不願意承認曾進行自我審查。二〇一二年的調查亦發現有百分之三十七點六的被訪者指，自己或其上級並沒有進行自我審查，有百分之二十六點五指自己不知道或難以表述。可是，令人感到驚嚇的是有三百九十五名被訪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二點八謂，他們認為在梁的管治下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會更普遍。

有逾五成被訪者認為梁的管治下，應自我克制訂立國家安全法，同時間，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五認為政府要改進突發新聞通報消息的方法，百分之三十三認為要訂資訊自由



前中國共產黨在港地下黨員梁慕嫻表示，她相信梁振英是中國在港地下共產黨黨員。梁振英已口頭否認。——胡麗雲攝

從特首、立法會選舉看香港傳媒生態

2012年是香港的選舉年，是20年一遇的特首和立法會同時換屆。而且，今年不但是20年一遇的選舉年，更是歷來最激烈的選戰。在如此激烈的選舉戰中，香港傳媒出現了不少值得關注的新現象。這次我主要想從傳媒在報道今年特首和立法會議員選舉新聞時，受到的干預和報道方向，探討香港傳媒在報道選舉新聞時出現的一些新現象。

甲：特首選戰

一、選戰激烈突顯傳媒重要性

2012年香港第四屆特首選舉，是歷次特首選舉競爭最激烈的一次，甚至可以說是首次出現具競爭意義的特首選舉。之前三屆特首選舉，不是內定，就是建制派與泛民的一對一對決，但泛民根本沒有能力取勝，僅是陪襯，故未能形成選舉競爭氣氛。然而，今年特首選舉，除了泛民何俊仁的陪襯外，建制派還有梁振英和唐英年兩位候選人，更重要是中央沒有表態支持哪位建制派候選人，準許兩人同場較量。所以，從實質上來說，2012年特首選舉是兩位建制派候選人的競爭，也是回歸以來首場具真正競爭的特首選舉。

由於存在真正競爭，因此各候選人，尤其是兩位建制派候選人，相對較往屆候選人更重視輿論，亦更重視傳媒。無論是梁振英，還是唐英年，都招攬了多名傳媒人加入其競選團隊，如梁振英團隊有曾在亞視任職的洪綺敏，唐英年團隊則有潘筱璇等人。兩團隊中的傳媒人，除負責公關職責外，更重要是與傳媒管理層和前線採訪記者打交道，安排記者專訪，編排記者會現場提問，以及拆解不利報道，減低殺傷力等。團隊中這些傳媒人，許多都是在加入競選團隊前才離開傳媒行業，他們對

於各傳媒機構的人事都非常掌握，而且熟絡。在選舉期間，他們利用這種關係，掌握各傳媒機構的報道取向，甚至試圖左右報道方向。

筆者有這樣有一個親身經歷：唐英年在爆出九龍塘豪宅住所僭建後，筆者公司收到關於唐英年有婚外情的爆料，我們於是向唐的競選辦求證。唐競選辦未回覆前，筆者一位加盟唐競選辦的前同事致電筆者，詢問誰人爆料，有否照片、將怎樣處理該爆料等。從對方的詢問中，筆者感到她是在摸底、「套料」，試圖掌握我們手上有甚麼材料，以便他們決定如何回應。筆者相信，假如他們知道我們有唐與情婦的親蜜照，回覆時一定會很小心，避重就輕；但假如知道我們只有一句口頭報料，並無照片等實證，回覆時一定堅拒否認。所以，筆者亦含糊其詞打發了該前同事，但我不擔保她會轉向筆者其他同事打聽。

以上這情況只是小規模、被動式的干預，只要傳媒工作者堅守底線，影響是輕微的。但這情況只是滄海一粟，各候選人干預傳媒手法層出不窮，有的更是赤裸裸地干預。

二、候選人競相拉攏傳媒

在今年特首選舉中，香港傳媒出現前所未有的現象，就是傳媒機構紛紛表態支持各自的候選人。電子傳媒由於受廣播條例嚴厲規管，在報道上仍盡力持平，但亦不難看出他們有立場，如無綫基本是支持梁振英，而商台則暗撐唐英年、明反梁振英。報紙由於規管較鬆，立場亦因而很清晰，如《東方》、《太陽》、《明報》支持梁振英；《星島》、《信報》支持唐英年；《蘋果》明支持泛民何俊仁，但因何根本無當選機會，故《蘋果》骨子裡是反梁撐唐；反而以往立場鮮明的左派三報《文匯》、《大公》和《商報》，在今次

特首選舉相對較中立，他們除了明確反何俊仁外，並沒有表態支持哪位建制派候選人。

報紙支持哪位候選人，主要由老闆決定，沒有客觀分析，報館記者和管理層都無權參與決定，甚至連意見也沒得發表。譬如，《星島》老闆何國柱一早就公開表態他個人支持唐英年，雖然他沒有明說旗下刊物也會跟隨他的立場，但事實上《星島》與何柱國的立場如影隨形，完全一致。《星島》和其旗下雜誌《東周刊》，接連揭露梁振英的醜聞，如《星島》報道梁振英的公司虧蝕售賣，質疑梁連公司也管不好，如何有能力管理好香港；《東周刊》則報道梁振英競選辦主任羅范椒芬出席元朗鄉紳飯局時，有黑幫背景人士在場，形容羅范是出席「江湖飯局」，質疑梁振英引入「黑金政治」，該報道鬧得滿城風雨。雖然《星島》、《東周刊》也報道唐英年僭建事件，但報道背後往往都帶出僭建只是唐私人事件，應與能力分開看，暗為中唐消毒。

傳媒老闆的立場究竟如何決定的呢？除了個人利益、與候選人之恩怨外，候選人主動拉攏傳媒也起着關鍵作用。在競選初期，梁振英為了拉攏筆者任職的公司支持，他不但透過各類途徑接觸筆者公司的負責人，採訪部門主管，梁振英也「紆尊降貴」親自致電聯絡筆者公司的中高層主管。例如在《星島》報道梁管治公司不力，質疑其能力後，梁振英曾主動致電筆者，希望我們採訪他，讓他解畫。由此可見，候選人都極重視輿論，主動出擊，拉攏傳媒，這種重視傳媒現象是過去三屆特首選舉不曾出現的。

三、黑材料滿天飛

今年特首選舉另一個新現象，是黑材料滿天飛。若詢問香港市民，對今年特首選有何印象，相信百分之九十都會告訴

你：唐英年的僭建「唐宮」，唐在辯論會上批評梁振英的那句經典金句：「你講大話！你呃人！」以及梁振英的「江湖飯局」，而不是他們的政綱。

今年的特首選舉無款是一場泥漿摔跤，不是比能力、比政綱，而是鬥黑材料。自《明報》揭露唐英年位於九龍塘的獨立屋僭建地牢後，黑材料便接踵而來，爆個不停，不但僭建「唐宮」資料愈來愈詳盡，連照片也有，更爆出唐英年與其他女子有親蜜關係，唐與女子的親暱電郵紀錄、摟膊頭合照，突然間通通跑出來，供給親梁振英的傳媒機構。

揭露政治人物不法和失德行為，是傳媒職責，傳媒亦仰賴市民爆料，提供線索。在今次特首選舉中，揭露候選人違法失德的爆料行動，筆者是支持的，這些爆料令傳媒發揮監察作用；一眾香港傳媒工作者在這次也表現出敬業樂業、鏗而不捨的專業精神，履行了傳媒天職。但是，因為筆者全面參與今次特首選舉的報道，對整個爆料過程有較全面的掌握，筆者認為這種爆料是有備而來的，而且爆料者對香港傳媒運作瞭如指掌，懂得怎樣吊傳媒胃口，怎樣利用逐段式爆料，令醜聞長時間佔據傳媒版面。筆者認為，今次在爆料人面前中，香港傳媒就如一隻被誘捕的動物，爆料者逐步拋下黑材料，傳媒則一步步地墮入了爆料者的圈套，淪為爆料者的工具，為其完成其目的。

傳媒揭露黑暗是天職，但如何防範淪為有心人的工具，變成協助爆料者打壓其對手，是值得思考的。這種兩難局面，筆者至今依然不知如何應對才是最正確的，還要懇請各位同業指教。

今次特首選舉黑材料橫飛，而且主要都是針對兩位建制派候選人，顯然爆料者是有目的，且處心積慮準備了一段長時

間，顯然有人試圖透過爆料干預傳媒報道方向，而事實上今次爆料者是非常成功的。

四、傳媒忽視了候選人政綱

香港傳媒在今次特首選舉期間的報道，幾乎全部焦點都放在黑材料上，吊車盤據唐英年豪宅上空的畫面，佔據了電子傳媒大部分時間，也佔了平面傳媒大幅版面。相反，三位候選人的政綱，傳媒極少提及，縱使是辯論會，出來的報道也變成候選人互相攻擊的內容。

僭建、情婦、互相指罵畫面豐富，容易吸引讀者目光，但傳媒也有責任報道候選人政綱，令市民更了解候選人，但香港傳媒今次卻未盡其責。對於這個現象，有部分香港傳媒人歸咎於兩位候選人政綱相似、無特色。其次，香港市民無權投票選特首，市民認為候選人的政綱只是過場，沒有真正內容，既然市民不感興趣，傳媒自然不報。

但是，理性、成熟的民主選舉，不是鬥黑材料，而是比才能比政綱。香港已制定了普選時間表，但要選舉要達到成熟、理性，還有一段距離。推動民主選舉邁向成就，傳媒起着一定作用，但今日香港傳媒仍未發揮好這個角色。

乙：立法會議員選舉

2012年新一屆香港立法會議席，由原有六十席增至七十席。在新增十席中，地區直選佔五席，令地區直選總議席增至三十五席；而俗稱「超級區議會」的新增功能組界區議會(組別二)佔餘下五席。本文主要着眼於地區直選和超級區議會的議席選舉，探討香港傳媒在報道立法會選舉出現的一些現象。選擇地區直選和超級區議會，是因為該兩組候選人均由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較受市民關心，亦是傳媒報道的焦點。

一、選戰激烈傳媒不熱

立法會選戰依然是泛民與建制派之爭，但今年議席增多，令競爭更加激烈，地區直選的參選名單是歷來最多；新增的五席「超級區議會」，也是三名泛民與三名建制派的對決。立法會選情雖然激烈，但傳媒反應卻未如特首選舉般熱烈，尤其是平面傳媒的反應，與年初報道特首選舉的情況，對比強烈。

這背後可能有幾個因素，首先，政府刻意冷淡對待立法會選舉，未有積極宣傳，令社會選舉氣氛很淡；第二，雖然選戰激烈，但因為候選人太多，焦點模糊，傳媒失去焦點，繼而亦失去報道興趣；第三，候選人魅力下降，今年不少候選人是新丁，知名度不高，加上無論是建制派還是泛民，各候選人涉及民生的政綱都大同小異，政治爭拗議題也老生常談，了無新意，吸引不了貪新鮮的香港傳媒。

若比較傳媒對地區直選和超級區議會的報道，傳媒相對較傾向超級區議會，尤其是平面媒體。這可能由於超級區議會是前所未有的新事物，對傳媒有新鮮感；第二，候選人只有六位，相對於地區直選每區動輒上十張名單、數十位候選人，傳媒較易處理、駕馭。香港傳媒的即食文化愈來愈明顯，「傳媒即食文化」是指傳媒在新聞處理上，日益側重於畫面豐富吸引、內容簡單易明的新聞，那些需要較深入探討、分析的新聞則被邊緣化或簡單化。香港傳媒「即食文化」日趨氾濫，與傳媒業競爭日益激烈，經營環境日益艱難，讀者口味，政府打壓新聞採訪，傳媒業人才凋零等不無關係。

二、中方干預嚴重

在特首選舉上，雖然也看到干預之手，有人試圖干預傳媒報道方向和內容，但干預主要來自兩位建制派的候選人，中聯辦並沒有太明顯出面干預傳媒報道，他

們主要停留在觀察層面，注意傳媒報道方向，中聯辦關心傳媒掌握了兩位建制派候選人甚麼黑材料，但沒有干涉傳媒報道方向，也沒有要求傳媒少報一點兩位建制派候選人的負面新聞。

但是，在立法會議員選舉上，中聯辦的態度與特首選舉時截然不同，中聯辦極之主動，主動接觸傳媒機構老闆，爭取支持建制派議員，甚至制作了一張「白名單」，列出中方支持的候選員，要求友好傳媒機構在報道時多加照顧名單上的候選人，多報這些候選人的正面消息，擴大其對手的負面消息。

在今年九月立法會選舉上，與年初特首選舉一樣，黑材料滿天飛，但黑材料主要針對泛民，其中一個矛頭是針對參選超級區議會的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反而針對建制派候選人的黑材料很少。從曝光的資料來看，這些黑材料大多是一些舊料再炒，或者是殺傷力不大的小問題。但是，依然在選舉前大肆炒作，而且是幾家媒體同時間炒作同份黑材料，可見背後是有部署的。

與中聯辦關係密切人士曾告訴筆者，這些黑材料主要由建制派收集，再透過中聯辦發放給友好傳媒機構。因為這些黑材料內容不夠轟動，不能像唐英年僭建醜聞那樣吸引傳媒，如果由建制派自己發放，除了《文匯》、《大公》和《商報》這左派三報外，其他友好傳媒未必會給面子建制派，所以必須由中聯辦出手才能令友好傳媒機構配合。

至於黑材料主要針對何俊仁，據說，除了黑材料問題收集困難外，與超級區議會席位選舉形同全港公投，具巨大民意方向指標作用，亦有着莫大關係。超級區議會議席是由全港三百三十多萬選民投票，從六位候選人選出五人。建制派和中聯辦一直希望建制派三位候選人全勝出，這樣

便能演繹為全港六成市民支持建制派，但是由於泛民三位候選人有默契地合作，分票平均，勝選機會大。建制派與中聯辦希望透過抹黑票王何俊仁，令何在連番黑材料揭發後憂慮選情，提早打告急牌，打亂泛民三位候選人的拉票部署，繼而擠掉排在民調榜末的馮檢基，令建制派三位候選人順利當選（編輯按：結果是只有兩名建制候選人當選）。

除了向友好傳媒發放黑材料外，中方更動用內地「收風機制」，大批內地派人員到香港，向傳媒機構工作人員收風，掌握他們手上有否建制派候選人的黑材料，以便提早部署反應。

丙：總結

無論在今年三月的特首選舉，還是九月的立法會議員選舉，都出現抹黑文化。香港傳媒對報道黑材料樂此不疲，相反對報道候選人政綱卻不重視，尤其是平面媒體。其次，在這兩次選舉報道中，清晰可見香港傳媒有自己立場，甚至公開表態支持某位候選人，並在報道上傾向於其支持的候選人。第三，在選舉報道上，外來力量對傳媒干預愈來愈明顯，當選舉存在競爭時，候選人就想方設法試圖干預傳媒報道方向，達到利己效果；更值得關注的，是當選舉涉及泛民與建制派的正面對決時，中聯辦更會主動出手，左右傳媒報道。

香港傳媒業競爭激烈，經營環境日益困難，部分傳媒為了生存、賺錢，主動向權威靠攏，不敢得罪當權者、大集團，自我放棄監察天職，甘心受干預；加上傳媒業人才凋零，使傳媒在發掘黑暗、不公義之事更難，容易淪為當權者、既得利益集團的宣傳工具。新聞自由，新聞獨立自主，是香港的重要基石，目前香港新聞業質素有走下坡的危險，如何提升香港新聞業質素，是刻不容緩的問題。

林易

法。只有很少被訪者認為梁要減少提供官方的攝錄片，及減少安排「吹風會」。

在競選期間，梁的強勁競爭對手唐英年更披露梁振英出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時，欲降低香港《商業電台》的牌照由十二年到三年期作為懲罰，同時間，香港前地下共產黨黨員梁慕嫻更來港披露，相信梁振英有可能是香港的地下共產黨黨員。不過，梁已口頭上否認有關指控。

中國中央政府駐港中聯辦大樓門外的記者採訪區安排同樣成疑。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後，在中聯辦外的抗議示威活動不斷增加，香港政府繼而突然在中聯辦門外的行人道上裝設一個花槽，大大收縮行人路的面積。花槽削減道上可使用的面積，傳媒唯有利用花槽的位置進行拍攝採訪，香港警方突然間在上址設置採訪區，不過，只容許四間

電視台的採訪隊伍使用，並不是所有傳媒均享有同等權利。香港記者協會麥燕庭抗議有關做法有歧視成份，她指，「我們抗議特定的採訪區設置，記者應該可自由行動，除非在非常特別的情況出現。不幸的是，警方似將有關安排視作長期的做法。」

香港警方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郭柏聰解釋，只予四間電視台進入記者區是因為地方不足。他進一步講，有關安排早已跟香港記者協會及所有香港報社進行諮詢，不過，麥燕庭批評警方是在最後的時間才提供資料，並非真正進行諮詢。香港攝影記者協會主席林振東亦投訴，香港警方對傳媒進行多滋擾及歧視，而有關諮詢是知會組織，當中欠缺詳細資料。

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中國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時，香港警方的行動進行調



由於香港警方大幅收窄傳媒在中聯辦外採訪的空間，引致不少記者需要危險工作。——胡麗雲攝



《蘋果日報》記者韓耀庭因向中國主席胡錦濤提問八九天安門屠城事件，被警方扣留。——王智強攝

查。在多個會議中，本會曾向香港警方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警方及傳媒的關係，不過，香港警方並未有採納任何建議，不過，香港警方曾承諾會繼續保持與傳媒有清晰的溝通渠道。

國際記者聯會相信香港警方並未有履行職責，與傳媒保持尊重及透明度的關係，在一個真正民主自由的社會，地方政府、機構尊重新聞自由時，根本沒必要設置「記者採訪區」。

不過，這並不是香港警方最明顯強硬對待傳媒的例子。六月三十日，香港《蘋果日報》記者韓耀庭向出席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慶典的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提問，有關天安門屠殺事件的問題後，立即被警方以其提問太大聲，引起混亂而強行帶走扣留。有關做法迅速引起傳媒、學術界及政界怒吼。

七月三日，香港警方行動處處長洪克偉與三個香港主要的記者組織代表見面，會面中否認有任何意向打壓新聞自由。不過，他對於事件的發生表示遺憾，及諉過於當時在場的一名督察判斷力差。香港《蘋果日報》總編輯張劍虹拒予接受有關解釋，並已向獨立的警察投訴課投訴。

九月廿七日，在香港政府總部外執行工作的攝影記者成啟聰被起訴普通襲擊罪。這是相信香港自回歸以來，首次有記者因執行採訪工作而被刑事起訴。前《蘋果日報》記者成啟聰被起訴一月九日在政府總部外撞跌一名保安員。成對本會表示，「我否認有關指控。我希望將所有事交由法庭，尋求公義，由法庭作出決定，究竟傳媒是否有權利執行採訪。我從事新聞採訪廿年，我感受到香港的新聞自由不斷在收縮中，同時間，在政府總部外工作的記者更經常遭那裏的保安



《蘋果日報》前攝影記者成啟聰(中)被控普通襲擊香港政府總部一名保安員，法院裁定罪名不成立。——林振東攝

員敵視對待。」香港政府總部建成後，設下眾多限制傳媒採訪的規限。十二月七日，法院最終裁定成啟聰罪名不成立。

Now新聞台攝影師劉家禾及記者仇志榮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採訪，被一群支持政府的人士圍堵襲擊。劉的頭部被襲擊而攝錄器材則被損毀，而仇的眼鏡就被撞跌致右眼角受損。襲擊者一月八日於法院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判罰款港幣1500元(約美金194)及醫藥賠償費港幣1000元(約美元130)。遊行集會或抗議活動在香港可算尋常事，但是，大批的遊行人士高呼支持特首及敵視傳媒，甚為罕見。



Now電視台攝錄師因採訪支持政府遊行，被一名支持政府的示威者拳打頭部——《明報》提供

二〇一一年八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到訪香港時，香港警方濫用權力引起傳媒及公眾向獨立警察投訴課投訴。十二月十九日，警察投訴課公布調查結果。報告指，警方的行動指令中，警察被要求防止任何引起尷尬或威嚇的事出現。警方被要求確保活動流程順及保持體面。不過，委員會指有關行動指令使用的字眼空泛，因而會引起前線警員感到混亂。所以，報告建議警方在行動指令中應該停止使用空泛的字眼，及改進執行保安的準則。此外，警方應該向傳媒及公眾解釋有關保安設施的目的。最後，十二名警員

被指濫用警權，他們分別接受警告或需接受紀律聆訊。

香港記者協會四月時在業界進行調查，發現有不少記者感覺新聞自由在倒退中。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在六百六十三名被訪者中覺得，比對曾蔭權二〇〇五年執政以來，有百分之五十七點二指感到新聞自由有嚴重倒退，有百分之二十九點七則覺得一般，整體而言，則有百分之八十六點九被訪者認為新聞自由有倒退，只有百分之二點七的被訪者則認為有更多新聞自由。在五百七十六名被訪者相信新聞自由倒退的原因，資訊自由受到限制，在業界中有百分之七十一認為自我審查，跟北京政府及中聯辦干預有關。再者，百分之三十五點九的被訪者新聞自由受到侵蝕源於商界及財團的施壓。

表達自由面對危機

二〇一二年，香港警方嘗試限制公眾的表達自由及集會自由的權利。在特首選舉日，警方向企圖闖入選舉場的示威者噴射胡椒噴劑，一周後，香港警方在中聯辦外包圍抗議中聯辦干預特首選舉的示威者，過程中，警方同樣使用胡椒噴劑，多名記者亦受影響，同時間，多名記者因警方設定的採訪區致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影響採訪職務。

香港多名學者因行使個人的表達權利而成為攻擊目標。十一月，香港中文大學就香港人國民身份認同公布民意調查結果，發現有認同感的比率下跌。有關調查隨即引起愛國主義者攻擊。中國大陸《人民日報》的姐妹傳媒《環球時報》指控調查「不科學」，文章更指調查會損害香港與大陸的連繫，有關調查應該停止。

事實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中心總監鍾庭耀就有關主題亦定時進行調查，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調查結果更發現，有不少數目的人



香港警方在爭議性發生時，經常性使用胡椒噴劑對付示威人士。——溫浩德攝

士覺得自己是「香港人」，創下香港十年來的新高，而覺得自己是「中國人」的數據則跌至十二年來新低。

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隨後向香港《明報》論壇版發表文章，批評有關調查「不科學」及「不邏輯」。郝指，有些香港機構「進行調查的目的是為某些政治團體服務」。

郝的論點並沒有安排記者招待會進一步解釋，只選擇性揀選電視台記者進行非正式會面，期間，郝指調查的錯誤是因為只要求被訪者選擇「香港公民」及「中國公民」，儼如把兩者分為兩個類別。

鍾庭耀反駁郝的說法並指「難於理解」，質疑郝問題的準確性。鍾再謂：「他的意見只從政治角度考慮，偏離學術研究。」鍾庭耀指，有關調查自八十年代開始已於學術

界中進行，不管解釋如何，他仍希望郝給予他的理據。鍾庭耀在進行有關調查後，香港的親中報章一個月內便刊登誣衊鍾的文章達七十篇之多。鍾指，在事件中攻擊他的文章有八十七篇，行文用字猶如「文革式」的批判。其實，鍾庭耀在二〇〇三年亦因為同樣的調查而遇上同類的攻擊。除鍾以外，還有兩名親民主派的學者成名及蔡子強亦遇上同類的攻擊。

鍾在特首選舉中，向全港香港市民進行一項民意調查。該調查指，若各人有投票權時，他們會選擇那一名候選人出任特首。有關民調更安排在真正的特首選舉前两天進行，郝鐵川隨後建議香港政府禁止在選舉前進行有關的民意調查，避免有人利用結果影響選舉。郝又謂，不少國家在選舉前也會禁止有關民調。但是，由於香港的選舉法例中並未有限制有關活動，鍾的電子投票選舉民意調查遂如期進行。可是，電子投票前數小



香港示威人士手持香港殖民地年代的旗幟後，立即令中央政府極為緊張，並說「慎防外部勢力」，引起社會關注香港政府是否為《基本法》廿三條準備立法。——胡麗雲攝

時，網站被駭客猛烈攻擊致不能進行網上投票。

學術界遇上困難之餘，一般的市民在示威時，高舉英國殖民地的香港旗亦同遭批評。

香港自回歸十五年來，中國大陸人與香港人之間的衝突不斷增加。不少香港人投訴孕婦在公立醫院以致私家醫院的醫療床位不足，因為有眾多大陸孕婦到港產子以望取得香港的居留權身份。同時間，眾多大陸人到香港購買大量的物品包括奶粉，引致大量缺貨兼價格急升。不少香港年青人對有關現象感到憤懣及示威，城邦自治運動亦隨之出現。在其中一次抗議水貨客的示威中，他們更要求大陸人「滾回」大陸，並高舉英國殖民地旗幟。事件立即引起前港澳辦主任魯平及副主任陳佐洱公開警告謂香港獨立力量如細菌散播。

十一月，全國人大第十八屆會議進行，中國主席胡錦濤在講及香港時指，要慎防香港的「外部勢力」，同時間，香港因應特別的情況及法規，奉行的「一國兩制」政策會繼續推行。胡宣讀講詞後，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於十一月廿二日在香港的《文匯報》撰文解讀，他指為防止干預「必須性的準則」是需要的，並呼籲《基本法》廿三條立法。

張曉明又說「外部勢力．．深入地參與香港的選舉中，協助反對派的選情。我們需要做一切必須性的措施以防外部干預。」香港公民黨主席梁家傑形容有關指控「空洞」，他說：「這是最不負責任的指控因為無證據。我們就有證據顯示中聯辦如何干預選舉。」

時事評論員劉銳紹則指，「外部干預」過去一直被示為英國及美國，但是，近年間

有關的定義已擴展到包括台灣及流亡海外的異見份子。

香港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亦同樣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利，但是，隨即引起法律界狂轟。十月初，有報道指梁愛詩埋怨香港終審法院錯判九九年的九七居港權案。她指，法官欠缺理解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不少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及法律界人士隨即狂轟梁的言論。不久，終審法院一名退休法官包致金在司法機構上班的最後一天向傳媒致詞時警告謂，香港的司法制度將會遇上「前所未有的風暴」，不過，他仍捍衛梁愛詩在香港有言論自由的權利。

當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十一月廿七日召開會議，要求梁愛詩出席並就其最後一次的言論作出進一步闡釋時，梁愛詩未有親身列席，但提交了十一頁的書面陳

詞。她解釋，若親身列席有關會議將會訂下一個危險的先例。她謂，不欲成為「麥卡錫聆訊」因而拒絕列席，她又建議，立法會議員若想有任何討論，可直接與她接觸安排見面。她又講，關注「干擾了委員會寶貴的時間或耗用公眾資源」。她又稱批評她的言論「目的純粹是散播恐慌，對她作出毀謗，引起社會不和諧」（麥卡錫於五十年代由美國共和黨參議員麥卡錫約翰提出，目的是打擊共產黨支持者）。在辯論中，傳媒只能引述梁愛詩的聲明，未能有機會向她提出問題要求進一步解釋。

呼籲開放免費電視牌照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二00九年表示，鼓勵更多人參與免費電視市場，好讓給市民更多的選擇。三間有線電視的營運者之後提交競投書，競爭免費電視市場牌照。當



《亞洲電視》在香港政府總部門外，反對香港政府發免費電視牌照。——王智強攝

時，新的免費電視牌照普遍預期二〇一一年出現。

不過，直至二〇一二年即使所有申請程序已完成，有關牌照仍未發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被問及牌照被拖延未發的原因時，他卻簡單地回應指，政府會就建議會作出迅速而又審慎的考慮。

正當香港人在等候政府作出決議時，現時的免費電視台反對政府發牌的聲音四處散播。

香港現時兩個免費電視台分別是《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他們都對發新免費電視牌照強烈抗議，擔心市場佔有率會被瓜分。《亞洲電視》更安排職工到政府總部門外抗議。《亞洲電視》期後更與其中一名申請新牌照人士王維基展開法律訴訟。王維基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城市電訊主席，在港擁有香港寬頻有線電視台及網絡系統。

《亞洲電視》董事盛品儒指控王維基於二〇〇八年間，出任《亞洲電視》行政總裁十二天的時間裏，「盜竊」《亞洲電視》機密資訊以致能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盛更指，《亞洲電視》考慮控告王維基，之後，香港警方公布一名男子向警方報案指《亞洲電視》財物失竊，但未有披露該男子的身份。盛品儒公開指控王維基後的翌日，王維基立即否認有關指控，同日更向高等法院入稟向盛品儒及《亞洲電視》起訴誹謗。

另一方面，王敦促香港政府盡快發出新牌照，並聲言就申請被政府拖延處理，不排除提出司法訴訟。另一所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有線電視》亦敦促香港政府發牌，並建議可先發臨時牌照。

事實上，亞洲電視廣播的部份節目曾引起公眾批評，認為有關電視台違反了免費

電視台的《電視節目通用業務守則》。二〇一二年中，香港教育界對教育局推行國民教育課程表示不滿。傳媒揭發國民教育的其中一個教材內容出現嚴重偏頗，贊美共產黨制度，而批評多黨制。報道又指，有關教材是由北京的一名共產黨黨員撰寫，同時間，教育局發出教育指引亦充滿疑問。國民教育遂成為城中熱門話題，八月三十日，眾多學生及社會不同階層人士自發到政府總部外抗議及進行絕食示威，他們憂慮有關學課目標就是為香港的下一代進行「洗腦」。

當示威人士仍持續地在政府總部外抗議之際，《亞洲電視》在「ATV焦點」節目中批評「學民思潮」的年青人，節目中指「這些少年玩起政治來拙劣非常，不過是幾名任性使氣的惡少」，並指「他們受到來自美國及倫敦破壞政治的力量驅使」。有關節目後收到四萬二千起公眾投訴。十二月五日，廣播事務管理局裁決《亞洲電視》違反守則，需接受警告，並要求遵守有關守則。二〇一一年，《亞洲電視》管理層同樣違反有關守則，被指干預新聞部影響編輯獨立，同年十二月被廣管局判罰款三十萬港元（約四萬美元）。

數碼廣播稱受政治干預

二〇一二年五月開始運作的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營運不久便遇到資金短缺。八月三日，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大股東黃楚標公布不再注資5千萬元，隨即促致電台停播。電台另一名股東兼主持人鄭經翰稱電台言論自由受到中央政府施壓。

股東之間起爭議之際，十月份，政府總部外撐數碼廣播電台的集會中，一段錄音聲帶「證據」證明北京曾政治干預。有關聲帶錄下親北京的大股東黃楚標與鄭經翰在董事會上的對話。聲帶中，相信是黃楚標的男子談及聘任當時《商業電台》主持人、常有批



數碼廣播稱受到政治干預，員工及公眾遂在香港政府總部外抗議。——王智強攝

評政府的李慧玲出任該電台時事節目主持人的事。該錄音指：「李慧玲…是好惹火，你同我講過後，我地同彭講，中聯辦對她好反感。」。

該聲音續說：「萬一佢來到，大班控制唔到呢？．．．我地唔想參與政治。」大會指，阿彭即是中聯辦主任彭清華，而大班即是鄭經翰。

根據傳媒報道指，黃楚標在另一段聲帶中指不會再注資入電台，他寧願將錢購買私人飛機。黃楚標除了被社會普遍認知是親北京的商人外，他同樣捲入出租深圳一個住宅予香港前任特首曾蔭權，曾蔭權因而引發瀆職的指控。黃楚標與鄭經翰為到電台的財政問題，黃期後入稟法院要求查閱電台的賬目。在整件事中，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拒予介入，稱事件是股東間的股權爭辯。

《南華早報》總編輯疑自我審查

二〇一二年一月，任職記者的中國吉林省政協王尚偉獲擢升為《南華早報》的總編輯，成為《南華早報》百年歷史以來首位有中國大陸背景的總編輯。同時間，報章亦聘請前《亞洲電視》副總裁譚衛兒，及Ken Howe出任報紙副編輯。譚自《亞洲電視》失實報道前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的死訊後離開，她被指與中國大陸有良好的聯繫。《南華早報》是香港最主要的英文報章，由馬來西亞富豪郭氏家族擁有。

由於王尚偉的背景，隨即引起社會關注其領導能力。六月份，中國大陸失明異見人士李旺陽離奇死亡事件發生後，報紙的編輯獨立隨即受到質疑。香港《有線電視》記者在六月四日天安門屠殺事件發生前，報道了李旺陽的訪問。六月六日，李旺陽被發現

在湖南省一所醫院內離奇死亡。官方聲稱李旺陽自殺。有關事件在香港各大報章大肆報導，但是，《南華早報》卻只以簡訊形式交待。

香港《蘋果日報》期後報道，《南華早報》高級編輯Alex Price就事件電郵予王尚偉的內容，信中王的回應謂：「我不需要向你作任何解釋。我做了我認為正確的決定。你若果不喜歡，你知怎樣做。」報社內的記者就事件表達關注，並認為回答俱有「威嚇性質」，質疑箇中是否有自我審查。事件引起業內大肆報道後的翌日，報社有約四十名記者聯署要求王尚偉捍衛新聞自由，王隨後就爭議的事件致報社所有員工，他否認試圖「低調處理李旺陽的新聞」，他同時指，「我在第一日雖沒有重視這新聞，但隨著事件的事實及細節增多，我們之後大篇幅地用了三

版報道事件及兩名領袖，置於顯著的位置，我自己也就事件寫了兩篇文章。」

另一導致《南華早報》震撼的事是，被視為對中國敢於批評的海外僱員被迫離開。撰寫中國新聞的Paul Mooney的合約遭報社稱為縮減財政而終止。

香港記者在大陸被滋擾

在中國採訪的記者經常在工作過程中會遇上困難，有時，他們甚至會受到毆打或滋擾。

八月十日，香港《亞洲電視》攝錄師在合肥法院採訪，重慶市前黨委書記薄熙來妻子谷開來謀殺英國商人Neil Heywood的個案，當他在庭外攝錄示威人士時，被數名穿著便服的公安襲擊。他期後向在場穿上制服



《明報》兩名記者調查採訪失明維權人士李旺陽離奇死亡事件時，被邵陽市公安非法扣留四十四個小時。李旺玲(中)及丈夫趙寶珠與一名維權律師陪同下接受記者訪問後，均告「失蹤」。——《明報》提供

的公安投訴，但是，他們漠視投訴兼容讓施襲者離開現場。攝錄師在襲擊中受傷。據在場傳媒報道指，襲擊事件發生時，在場穿有公安制服的公安目擊事件發生，但他們未有阻止。

九月十二日，香港《明報》記者報道遭湖南邵陽市公安在拒予理由下，在酒店內監視、非法扣留及威嚇四十四小時。報道指，公安因發現兩名記者在調查報道離奇死亡的李旺陽事件，而將二人扣留。在兩天非法扣留過程中，官方阻止記者睡眠，差不多每兩小時便盤問他們有關採訪行程。公安充公及刪除記者的電話、電腦、相機及錄音機的紀錄。公安更向其中一名記者指，若不合作會阻止返回香港。公安又向記者播放預先攝錄李旺陽妹妹李旺玲及丈夫趙寶珠的錄影帶，片中二人稱生活「愉快」。不過，記者卻發現二人的行為不自然，相信二人是在威迫下

錄下影片。再者，公安更「安排」記者即場採訪李旺陽妹夫趙寶珠，但是，公安就在旁監視及攝錄。

兩名記者被公安扣留前，他們成功訪問了李旺玲及其丈夫趙寶珠，查證當地政府聲稱按他們的指示，向傳媒展示二人簽署文件的證據是否孰實，李及趙均對當地政府的說法表示疑問。

李旺陽的離奇死亡立即引發起全球包括在港的華人關注，公眾呼籲中央政府進行獨立調查及驗屍報告。湖南邵陽市政府突然間卻展示數份文件，當中包括獨立的驗屍報告、聯合調查報告及贊成埋葬李旺陽屍首的同意書。每份文件都有李旺玲及趙寶珠的簽名。不過，《明報》記者向二人查問曾否聽聞或簽署有關文件時，李肯定地說沒有簽署或聽聞相關文件。



《南華早報》攝影記者王智強在深圳反日示威時，被深圳公安多次毆打。——香港記者提供

《明報》總編輯劉進圖譴責非法扣留記者一事並已就事件向有關當局投訴，其他在港的團體包括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都同樣譴責有關事件。

國際記者聯會則首次聽聞，有非大陸境內的記者被剝奪休息的虐待行為，同時間，亦首次聽聞當局安排訪問，但卻是在嚴密的監視及錄影下進行。國際記者聯會為事件感到憤怒，並相信湖南省邵陽市已清楚知道侵犯了新聞自由。

深圳市公安暴力襲擊攝影記者

九月十六日，《南華早報》攝影記者王智強在深圳採訪反日示威遊行時，因拍攝示威者意圖闖入當地政府大廈時，被深圳公安推落地上，然後亂棍襲擊記者的頭部，引致鼻骨斷裂，臉部腫脹等多處受傷。王智強對本會表示，「當公安由政府大樓衝出來時，我已大叫「我是記者」並高舉雙手，不過，一名公安沒有理會就將我推落地上，其他若五至六名公安就立即用棍，毆打我約五至六棒，直至我流鼻血。」王除了頭部受創外，雙手及一條腿均告受傷。王說：「當我不斷叫著「我是記者」時，深圳公安仍不理不斷打我，我覺得這樣絕對不能接受。」《南華早報》總編輯王尚偉事後發出譴責聲明，指公安使用過量武力及表示，報社會向有關當局投訴。其他的新聞組織包括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及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都譴責有關暴力行為。

王智強於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年，在北京採訪市民排隊購買門券引致混亂的事件中，曾被北京公安圍堵，他事後兩度前赴澳門採訪時，被澳門海關拒絕入境。

記者在中國採訪時遭扣留，但記者在採訪中日兩國為到釣魚島（日本稱尖閣諸島）

主權爭拗時，亦遇到日本政府扣押。中日兩國為到釣魚島主權誰屬已爭拗經年。二〇一二年夏天，香港《鳳凰衛視》兩名記者蔣少峰及梁錦培乘搭一艘，由一群聲稱保衛釣魚島主權的華人的船隻前赴釣魚島，當船隻接近釣魚島，部份人士登島時，日本海上保安廳警員將他們扣留。

二〇一二年四月，自從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宣布購買該島後，根據多份傳媒報道指，聲稱捍衛中國擁有釣魚島主權的中國維權分子便表示要登陸該島，當他們抵達該島，並跳水游上島嶼時，便立即遭日本政府的海上保安廳人員攔截及扣留。日本共扣留了十四人連同隨船採訪的兩名香港記者，指控他們「非法進入」。八月十七日，所有人先後被逮解離境。

香港傳媒受襲擊

二〇一二年，香港傳媒可以被形容為最困難的一年。記者先後有被扣留、起訴及工作場所受到襲擊搗亂。

八月八日，香港《獨立傳媒》的辦公室被四名蒙面男子手持攻擊性武器，打爛三部電腦、電視機及椅子。傳媒負責人朱凱迪對本會謂，襲擊者都是有高度組織及「專業」進行，他們先致電職員取得辦公室地址後，抵達上址時，著兩名實習生站在一旁，然後說：「我們做完事就走。」

朱凱迪相信事件與言論自由有關。案發前，傳媒並沒有收過任何恐嚇。《獨立傳媒》是一個網上傳媒，二〇〇四年由一群記者及維權人士合組成立。該傳媒常有獨立報道有關政府、社會不公義及政治的議題。

另外一間傳媒集團《星島》旗下兩間門市亦成襲擊對象。兩起襲擊事件分別發生在八月三十日及九月四日。首次事件發生在集

團的總部，一駕被偷竊回來的車被人駕駛撞入總部的大玻璃窗後離開，另一事件則涉及三名蒙面男子，他們手持斧頭到集團位於尖沙咀的門市，打爛落地玻璃窗後離開。香港警方就集團被刑事毀壞的案件，拘捕了六名人士。

大陸人在香港受滋擾



大陸傳媒人溫雲超在李旺陽死亡事件發生後，在網上組織聯署行動，之後，他在港續工作簽證時，被要求反回大陸向公安局清楚交待。——胡麗雲攝

筆名「北風」的大陸網絡維權人士溫雲超由大陸來港後，受僱於香港的《陽光時務》雜誌。根據《香港電台》報道指，他個人及在大陸的父母先後被大陸的國保滋擾。天安門事件中，勞工領袖李旺陽離奇死亡事件發生後，溫雲超在網上組織聯署要求當局徹查事件的真相。事後，他被來港的國保滋擾。另一名在港工作的大陸記者對本會表示，眾多大陸的記者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都是需要持有當地的工作簽證，而他們在大陸的親人就經常性會被國保人員探望，目的是令在中國境外工作的記者不要製造事端、撰寫中國的負面消息及自我審查，同時間，國保會叮囑親人不准公開他們的身份。

溫披露，他的工作簽證曾被公安部門在港的行政單位延緩簽發。二〇一一年時，他到香港的機構要求續證但卻被告知，他需要返內地向公安部門給予清晰的解釋，溫並不

準確知悉有關意思，但是，他相信重返大陸後他便會被阻止離境。二〇一二年，他與妻兒離開香港前赴美國。

另一名被國保滋擾的是應亮。應在香港演藝學院教授表演。傳媒報道指，他把拍下的《我還有話要說》參加韓國的電影節後，便遭到大陸的國保來港見面滋擾。該部電影據報以上海一名常被公安毆打的男子楊佳，持刀殺害多名公安的事件為藍本製作。應對傳媒謂，國保及公安滋擾他在大陸的妻子及親人，且威嚇他返回上海後會將他拘捕。數名國保更到香港向他作出威嚇，指控他在電影裏扭曲事實及侮辱人民。

澳門

二〇一一年，澳門政府就已訂立廿年的《出版法》及《視聽廣播法》但仍未全面推行，向公眾及傳媒界就條例修訂進行商議式民意調查研究。根據有關條例，新聞評議會需要成立。諮詢期間，中文傳媒大部份的記者都反對有關修訂。澳門政府及澳門賭業面對這反對聲音的升溫下，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澳門合辦召開國際會議，邀請多個葡語國家的代表出席，同時間，邀請多個傳媒組織代表列席包括國際記者聯會、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外國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協會及國際記者聯會均反對成立一個由政府控制的



數百名澳門記者在澳門抗議澳門傳媒自我審查日漸惡化。——澳門記者提供

新聞評議會，國際記者聯會更質疑，未見澳門的傳媒界專業操守道德上，有急迫性監管的需要，引致議會有急切性成立的迫切性。

雖然，大部份的澳門記者反對政府的建議，但是，這股聲音並非容易在境內傳媒界表達因為所有傳媒都是由澳門政府資助。相反，部份澳門的葡語記者卻支持新聞評議會的成立，更認為該會要向記者發記者證。他們更認為要把專業記者與公民記者分開，而記者證制度在歐洲國家包括葡萄牙甚為普遍。

葡語記者並不認同澳門政府有權力決定誰是記者。他們亦沒理會極權主義的國家或一黨專政的國家，記者會因政府的操控權力而持續地丟去記者登記資格。民調諮詢後，澳門政府決定該修例繼續進行，但是，爭議的部份將會移除。澳門新聞局局長陳致平雖然未有清楚述明那一部份會被取消，但是，在諮詢中，眾多回覆者贊成傳媒界自組一個自律單位自行監管。不過，澳門傳媒界的自我審查亦日趨嚴重。

澳門傳媒界自我審查終引起業界的憤怒。三月廿三日，十四名記者包括華語、葡語及英語的報紙、電視台及電台敦促澳門政府大力改革，讓澳門能趨向民主。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四月廿六日發出公開信，鼓勵記者在五月一日穿上黑色T恤哀悼澳門的新聞自由日漸惡化的情況。

公開信中，記者作出多樣的投訴，包括對政府持有異議聲音的報道會被刪除或更改，澳門政府就政治改革進行公眾諮詢時，被迫低調處理。更有記者被迫離開工作崗位

變成自由新聞工作者，也有記者採訪時被警察限制人身活動。原本在澳門電視台工作的記者陳麗靜批評，自我審查已是澳門傳媒界的普遍現象，但是，近年間自我審查的做法轉趨惡化，眾多敏感的議題如政治改革，傳媒高層會決定不出版或安排入職年資很淺的記者甚至實習生負責採訪。

香港《南華早報》攝影記者王智強五月一日往澳門採訪時，再度被澳門政府拒絕入境。王已是第三度被拒入境，首次是在二〇〇九年發生，澳門入境處每次都以影響社會治安為由作出拒絕。澳門新聞自由的倒退已引起境內其他傳媒組織如澳門傳媒俱樂部同表關注。

九月，澳門政府資金營運的澳門電視台編輯曹永賢突被終止職務。九月十四日，曹安排記者招待會交待被撤職一事，他被撤職是因為他曾多次公開批評電視台自我審查，他指澳門電視台的自我審查已非常嚴重。電視台否認有關指控，並指曹的撤職跟他作出的公開批評無關。曹更投訴，二〇一一年他曾兩度接獲恐懼信被警告不能公開澳門電視台的內部事情。

數百記者抗議

澳門公眾的表達自由及結社自由其實都有限制。在一個澳門政府安排的公眾諮詢會議中，一名身穿平反六四T恤的男子被警察要求，穿上外衣遮擋字樣，之後更被警察扣上手銬扣留。十一月，眾多香港人包括香港《蘋果日報》記者、戲劇評論員、法律學者及政治評論員先後被拒絕入境，他們被告知牴觸本土法，但是，卻未有交待各人實質牴觸那一項法規而被拒入境。

中國互聯網

互聯網已成為增長最快及最具影響力，可把訊息、意念及溝通在國際間傳播的工具。二〇一一年，中國公布互聯網自一九九四年發展以來，已有達五億一千三百多萬的網民。當中東的茉莉花革命傳到中國，衍生二〇一一年的抗議示威暴發，中央政府便在國務院中成立一個專責監控互聯網的辦公室。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王晨於一月十八日表示，中國已確認「新傳媒」讓公眾有知情權的角色。同時間，他又謂，不能忽視互聯網發展出現的問題。他指，互聯網也會乘載虛假、動機不純、淫穢及色情、網上賭博的訊息，同時間，也有公關花招。

王晨指，有見及此故需要強化及改善互聯網資訊的規則，以確保互聯網可持續地建立健康的發展。微博的實名制因而實施，且先後在北京、上海、天津、廣州及深圳推行。王謂，微博可予非理性化、負面及傷害的訊息迅速傳播，不管微博也有正面的角色包括改善公眾監督施政及溝通。

不過，他未有交待透過網絡監督系統下，「健康發展」的定義為何或公眾如何監督施政府及溝通。多起事件中包括薄熙來、李旺陽、中共十八大都清晰描繪，訊息可傳播，但是，只限於獲得政府的准許。

當王立軍進入美國駐成都的領事館後，所有相關的訊息立即在網上被嚴控。當一名博客上載或傳播網上消息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就會立即刪除，所以，博客開始利用間接的用語代表個案。事實上，當博客在網上溝通敏感議題時，他們都已習慣使用有關方法處理。不幸的是，這做法同樣難於通過網

國際傳媒披露中國總理溫家寶家屬家財萬貫後，該傳媒的官方網站立即在中國被屏蔽。——政府圖片



上審查。活躍的博客更會經常地發現自己的戶口會在沒有任何原因下，或事先通知下而被停止使用。一名博客向本會投訴指，他有十個戶口但都被停止使用。戶口關閉後，他曾再開啟新的戶口，但都不能維持多久就被封。在薄熙來醜聞中，多個網站更在二月份推行「打擊淫穢色情及低俗訊息」的運動下被關閉。四月，北京市公安公布在該運動中，有逾千個網站被指違反法律，刪除二萬條訊息，行政懲處的有逾三萬個網站。

不過，報告並未有仔細交待被關的網站為何及被刪除的訊息內容。根據英國報紙《觀察報》指，官方關閉十六個網站及加強審查網上訊息，在短短數天便行政拘留六名博客，指控他們在薄熙來醜聞曝光後，在網上散播軍警進入北京的謠言。據報稱，薄熙來跟時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熟稔，周負責國家安全系統。

不過，其中一個高舉共產主義的網站亦被關閉。自薄熙來醜聞曝光後，《烏有之鄉》的網站便間歇性被關閉。四月六日，根據該網站在網上公布謂，該網站再度被新聞出版總署關閉，因為該網站載有眾多訊息是違反了中國憲法，兼有惡意中傷中國領導人的訊息。不過，通告未有交待抵觸了中國憲法那則條文。

另一個源於政治決定而將網站關閉的明顯例子是《彭博》及《紐約時報》。自倆傳媒報道了現任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及總理溫家寶的親人俱擁有豐厚家財後，網站便立即被封。事實上，這類事情在中國並非罕見。被視為敏感事件包括陳光誠、李旺陽及所有關於中共十八大的消息都會發生同類事。

中央政府加強網絡審查的手法，是透過向服務供應商施壓，令其自我審查。四月，自律組織中國互聯網協會鼓勵所有服務供應商共同簽署協議書，他們受法律制約及不會散播任何牴觸公眾利益、公眾權益、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的訊息。有關做法隨後得到深圳的互聯網協會支持。

五月廿八日，中共政治局促請全國提升技術系統及加速建立國家創新系統。《新華社》報道指，委員會委員同意需要有創新系統及技術的發展，面對「兩重要的策略機會及嚴峻的挑戰」，不過，委員會未有再進一步闡釋。在這之前，時任中宣部部長劉雲山在出席一個利用技術宣傳中國社會主義的研討會上，也作出類似的講話。劉雲山現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根據《政府公開訊息》條例，所有政府都有責任當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上，出現誤解或謠言時要公布消息。不過，中國政府的官員卻持續地選擇懲處訊息公開的人士，而非履行自身的職責把訊息公開，履行公開透明的良好管治。一名網民便因在網上傳播一名少年六月五日在新疆死亡的事件，之後，他被新疆公安指在網上「散播謠言」而行政拘留十五天。根據《環球時報》六月五日報道指，新疆自治政府指該訊息在網上上載後，攻擊中國共產黨及中國政府的評語便出現。政府發言人又稱，訊息已引起「社會混亂」，不過，未有交待混亂的意思。然而，發言人確認，網上該則訊息提及的少年的確

死亡，該男孩在一所非官方主辦的學校裏被同學毆打致重傷而死。

另一名男子稱由於在網上上載數篇宣揚民主的文章，被地方政府官員弄致丟失工作。根據《自由亞洲電台》二月廿七日報道指，張聖雨二月廿六日被僱主解僱因為廣東省增城市政府向其僱主施壓。報道指，張在博客中上載了數篇宣揚民主及自由的文章，同時間，他對烏坎村的選舉及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表達關注。張相信這些事導致地方官員不滿，因而間接地向其僱主施壓令其丟失工作。

即使官方傳媒轉載網上消息，並不代表博客可免於任何滋擾。前《畢節日報》記者李元龍披露，年齡介乎九至十三歲的五名男童，十一月十七日被發現在垃圾箱中死亡。他說，由於男童家境貧窮致沒有足夠衣服承受寒冷，在垃圾筒內燃物取暖。公安期後指，五男童是因吸入一氧化碳而死。事件曝光後，李立即被貴州公安強行帶走。據《華盛頓報》報道指，貴州公安帶走李是不欲他再向外披露更多的資料，及接受更多的傳媒採訪。十一月廿五日，李在微博戶口中指，自己已回家並說安好。五男童死亡事件曝光後，官方傳媒亦跟進報道。

十二月廿八日，中共人大常委會決定立法，鞏固網上實名制。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新華社》報道指，中國共檢獲充公四千五百多萬份非法刊物及刪除網上因涉及色情或非法內容的訊息逾三百七十萬條。名為「掃黃打非」辦公室公布，有一萬五千起個案涉及色情或盜版物需移受到有關機關查處，有部份個案經司法機關審理過後裁定罪成。當中包括一名位於新疆和田的男子被裁定銷售非法刊物被判入獄十年；另一個案兩名男子被裁定出售盜版教科書，分別判囚三十六至四十個月刑期監禁。不過，有關辦公室並沒有進一步公布其他個案的內容。

微電影也要審查

過去數年，互聯網不獨成為傳遞文字訊息的渠道，視頻也同樣利用互聯網廣播。現時全球最強勁的視頻供應商YouTube在中國大陸已被封閉數年，但中國另一邊廂卻容許另一個類似的視頻分享平台提供服務。可是，隨著中央政府宣告服務供應商需事先審查內容，之後，方准用家上載到網站的要求，視頻分享平台將面臨挑戰。

七月，國家廣電總局發言人公布，由於有些微電影含有色情及暴力，故要求網站管理內容。該局發出的通知指，視頻分享平台供應商需承擔微電影的內容，並指示業界需建立自律規則審視微電影內容，局方指，加強監管微電影內容是相信內容會對年青人的心智帶來負面影響，並對視頻分享平台供應商的發展也帶來影響。

同時間，該局下令所有電視台需遵守廣播節目六項規則。規則包括網上遊戲不能

被製作成戲劇，及不准製作宣揚家庭爭鬥劇集。眾多評論員指，有關規則明顯限制創作自由。

在中國鼓勵文化系統改革下，兩主要的視頻分享網站即優酷及土豆同意，共同簽署合併協議書，使平台成為中國最大的視頻分享供應商。兩公司在美國上市。優酷更是全球第二大的視頻分享供應商。

七萬部預裝過濾系統電腦送予學生

八月廿九日，中宣部連同四個政府部門向中國內陸及西部的學生，送贈七萬部預裝過濾資訊機制的電腦予學生。根據《新華社》報道指，送贈的電腦都是已安裝防止「不健康資訊」的電腦，不過，報道未有闡釋「不健康資訊」的定義。報道又指，過去數年間，已有二十六萬三千部類似的電腦送往廿一個包括中國內陸及西部的省市，當中包括新疆。

建議

一) 中國中央政府需訂立資訊自由法，確保人民有摘取資訊的權利。

二) 中國中央政府下達命令立即釋放被囚禁的新聞工作者，飭令各省市及直轄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履行職務及為公眾利益而撰文的被囚記者及作家。

三) 中央政府下令停止所有專制及無理終止聘用、懲罰及拘禁記者的行為。有關媒體應該立即准許記者復職。

四) 中央政府該成立一個獨立組織全面徹查新聞界內，所有中國境內外的記者曾遭遇暴力包括有政府人員背後指示的個案。中央政府確保獨立的組織包括前線的新聞工作、學者及全國記者協會的代表，使違法者繩之以法，讓各方明白社會不能容忍襲擊媒體。

五) 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執法人員停止亂用法例威嚇及使記者消音。

六) 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公職人員及公安停止阻撓、滋擾及懲處記者、新聞助理、輔助採訪人士包括僱用的司機、消息來源者及被訪者；同樣，不准損毀或充公新聞材料。

七) 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全面履行奧運後，中央政府延續奧運時許予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採訪權。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履行二〇〇八年十月奧運時的規定，記者在中國境內可自由前赴不同地方進行採訪活動。

八) 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級政府官員確保所有記者，記者助理行動自由，及自由採訪，毫無箝制。

九) 中央政府應下令所有處理入境政策的官員執行國際間接納的良好做法，讓外國記者包括自僱特約記者申請護照時，涉及的相關程序是一致、及時與透明。

十) 中央政府下令有關部門終止二零零九年香港及澳門記者往內地採訪時，須要申請准許證的制度，讓記者能繼續在中國境內採訪不致受到任何干擾。

十一) 中央政府應下令終止記者黑名單制度。

十二) 中央政府應終止所有針對互聯網審查的規例及命令。

十三) 中央政府應下令終止限制互聯網或轉載互聯網訊息的指令。

十四) 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省市政府不能在公眾關注的事件上，操控本區或全國的通訊系統或任何時段中斷通訊系統，影響民眾摘取訊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 香港政府應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展示政府的問責性及具透明。

二) 香港政府包括特別行政長官應遵守公開資訊守則。

三) 香港政府應撤換政府公務員出任廣播處處長及《香港電台》的總編輯。

四)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立即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以確保媒體的多元化。

五) 香港特首應主動與中央政府展開對話撤銷限制香港媒體在中國的採訪。

六) 成立一個保密及獨立的投訴局，處理曾經歷壓制新聞自由的記者投訴。

七) 香港政府應指示所有政策局、部門或機構高舉新聞自由。

八) 香港政府需指示香港警方及消防處信守承諾及時發播訊息予媒體，並履行過往行之有效的慣例。

九) 香港政府應高舉《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訂人民享有的知情權及新聞自由，指示所有政府人員以正式的記者會發布訊息取締閉門的吹風會。



Visit asiapacific.ifj.org or www.ifj.org for more information.